

文件总页数：76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腈纶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腈纶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中国石化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132115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路阳
联系电话：0432-63502718
传 真：0432-63058445

- (2) 公司名称：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132115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路阳
联系电话：0432-63502718
传 真：0432-63058445

- (3) 公司名称：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泥螺山路 111 号
邮政编码：315204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案件联系人：张正其
联系电话：0574-86503736
传 真：0574-86505776

- (4) 公司名称：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青峙工业区丽亚路 26 号
邮政编码：315803
法定代表人：朱卫强
案件联系人：井婷婷
联系电话：0574-86231720
传 真：0574-8623171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址：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326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案件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57941699-53071
传真：021-57942450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确 认 书	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7
(二) 国内腈纶产业介绍	10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2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5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6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7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7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8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0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5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6
(一) 累积评估	36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9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4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53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64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6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66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70
(三) 结论	72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72
九、 结论和请求	73
(一) 结论	74

(二) 请求 7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7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7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 公司名称：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132115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路阳

联系电话： 0432-63502718

传 真：0432-63058445

(2) 公司名称：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政编码：132115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案件联系人：路阳

联系电话： 0432-63502718

传 真：0432-63058445

(3) 公司名称：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泥螺山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315204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案件联系人：张正其

联系电话：0574-86503736

传 真：0574-86505776

(4) 公司名称：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青峙工业区丽亚路 26 号

邮政编码：315803

法定代表人：朱卫强
案件联系人：井婷婷
联系电话：0574-86231720
传 真：0574-8623171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326
法定代表人：王治卿

案件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57941699-53071

传 真： 021-57942450

（有关证据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33-7180777
传 真： 0533-7180406
- (2)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石化四路 20 号
联系电话：0556-5381717
传 真： 0556-5378299
- (3)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联系电话：0459-6763987
传 真： 0459-6767025
- (4)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二街 3 号
联系电话：0413-52990358
传 真： 0413-52990358
- (5) 公司名称：抚顺惠抚阻燃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西段 54 号
联系电话：0413-6607181
传 真： 0413-6602949

5、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51292251
 传 真： 010- 58206391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四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303, 713	292, 714	306, 994	329085
支持申请企业上海石化产量	【100】	【103.01】	【103.38】	【96.26】
国内总产量	707, 100	693, 500	694, 300	67, 2400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 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55-70】%	【55-70】%	【55-70】%	【60-80】%

注：（1）申请人腈纶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支持申请企业腈纶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3）国内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上表支持申请企业上海石化同类产品的产量涉及该企业单家企业的商业秘密，该数据的披露将对其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年度的指数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年度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年度的指数。】

【由于披露了四家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以及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披露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则可以推算出支持申请企业上海石化同类产品的产量。因此对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的数值本身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腈纶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腈纶产业介绍

腈纶，学名聚丙烯腈纤维，是以丙烯腈为主要单体的共聚物制成的一种合成纤维，外观通常为白色（也可染为其它颜色）、卷曲、蓬松、手感柔软，酷似羊毛且保暖性高于羊毛，有“合成羊毛”之称。

腈纶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我国从 1958 年开始研制腈纶，最初的生产厂家有中石油和中石化的相关企业。目前，中国国内生产腈纶的厂家包括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腈纶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即中国石化安庆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抚顺惠抚阻燃纤维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等 10 家企业。2012 年以来，全国腈纶总产能均保持在 80 万吨，总产量保持在 67-70 万吨左右的水平。

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对于腈纶的需求趋于稳定且需求市场规模巨大。2011 年至 2014 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分别为 84.4 万吨、81.5 万吨、84.2 万吨和 80 万吨，基本保持在 80-84 万吨左右的水平。

需求总体保持稳定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土耳其和韩国腈纶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此次申请调查的日本、土耳其和韩国腈纶产品（以下简称“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61.34% 上升至 2014 年的 62.71%。

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分别为 11.97 万吨、10.92 万吨、13.55 万吨和 9.95 万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同比分别下降 8.82%、增长 24.10% 和下降 26.58%。

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变化趋势，但总体保持在 12%-15% 左右的水平。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下降 0.79 个百分点，2013 年相比 2012 年增加 2.69 个百分点，2013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增加近 2 个百分点。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与 2011 年相比下降 1.75 个百分点。

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在一定水平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从 2011 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同比分别下降 4.32%、下降 3.04% 和上升 3.56%，2014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下降 3.92%。而且，初步证据表明，此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华出口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

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近 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累计增长 119%，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累计增加近 5 个百分点，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0.61%，内销收入累计减少 17%，就业人数累计减少 5.37%。

而且，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成本

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 2011 年相比降幅均高达 33%以上。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由 2011 年的盈利转变为 2012 年以来的持续巨额亏损，税前利润率也由 2011 年的 0.42%下降至 2014 年的一 3.7%，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累计降低 4.12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也由 2011 年的 0.43%下降至 2014 年的一 3.11%，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降低 3.54 个百分点。

而且，如下文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因果关系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之间总体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降幅为 8.65%，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 20.61%。这说明，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保持在一定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从 2011 年以来总体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 2011 年以来也总体下降，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明显压制和抑制。

上述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腈纶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为此，本案 4 家申请人企业在 1 家企业的支持下，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我国腈纶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腈纶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1.1 日本

- (1) 公司名称: JAPAN EXLAN CO., LTD (日本 EXLAN 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530-0004 大阪市北区堂島浜二丁目 2 番 8 号
联系电话: +81-06-6348-3431
传 真: +81-06-6348-4170
网 址: <http://www.exlan.co.jp/en/index.html>

- (2) 公司名称: TORAY INDUSTRIES . INC (东丽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Nihonbashi Mitsui Tower, 1-1, Nihonbashi-Muromachi 2-chome,
Chuo-ku, Tokyo 103-8666, Japan
联系电话: +81-3-3245-5111
传 真: +81-3-3245-5054
网 址: <http://www.toray.com/>

- (3) 公司名称: KANEKA CORPORATION (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地 址: 2-3-18,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8288, Japan
联系电话: +81-6-6226-5050
传 真: +81-6-6226-5037
网 址: <http://www.kaneka.co.jp/kaneka-e/>

- (4) 公司名称: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地 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小纲町
联系电话: +81 (0)3-6748-7500
传 真: +81 (0)3-6748-7500
网 址: <http://www.mrc.co.jp/chinese/>

1.2 土耳其

公司名称: 阿克萨公司 (Aksa Akrilik Kimya Sanayi A. S.)
地 址: MİRALAY ŞEFİK BEY SK. AK-HAN NO:15 34437 GÜMÜŞSUYU/İSTANBUL
电 话: +90(212) 251 45 00
传 真: +90(212) 25145 07
网 址: <http://www.aksa.com/>

1.3 韩国

公司名称: 韩国泰光产业株式会社

地 址：韩国首尔中区奖中洞2街132-1
电 话：+82-2-3406-0300
传 真：+82-70-8188-1998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一大队前
联系电话：0512-58441970
- (2) 公司名称：江阴市华士毛纺织厂
公司地址：江苏江阴市华士镇穿山路 112 号
联系电话：0510-86201369
- (3)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嘉泰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2-81627632
- (4) 公司名称：无锡市翔泰毛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10- 83765666
- (5) 公司名称：江苏同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 47 幢 203 室
联系电话：13913602138

- (6) 公司名称： 群星集团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06
 联系电话： 010-66573006
- (7) 公司名称： 中国化纤总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10 65816699
- (8) 公司名称： 中纺原料国际贸易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8001 室
 联系电话： 010-6528533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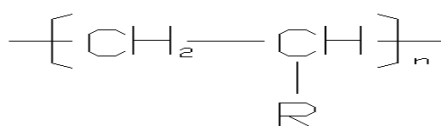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腈纶

学 名：聚丙烯腈纤维

英文名称：Polyacrylonitrile fiber 或 Acrylic fiber

化学结构式：



R 代表：CN 或其它官能基团

物理化学特征：

腈纶是以丙烯腈为主要单体的共聚物制成的一种合成纤维，外观通常为白色（也可染为其它颜色）、卷曲、蓬松、手感柔软，酷似羊毛且保暖性高于羊毛，有“合成羊毛”之称。腈纶的相对密度较小，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耐酸、耐弱碱、耐氧化剂和一般有机溶剂），有优良的耐光性、耐热性、耐气候性和防霉、防蛀等性能。腈纶按形态的不同通常分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三种规格。

主要用途：

腈纶一般通过棉纺或毛纺纺成纱线后主要用于服装（如帽子、手套、围巾、人造毛皮、毛衫、针织运动服）、装饰（如地毯、窗帘）、毛毯、毛绒玩具以及户外（如车、船的罩衣）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列为：

55013000（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长丝丝束）

55033000（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经纺前加工）

55063000（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已梳或经其他纺前加工）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2014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1至2014年的最惠国税率均为5%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2014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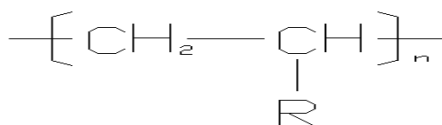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腈纶

学 名：聚丙烯腈纤维

英文名称：Polyacrylonitrile fiber 或 Acrylic fiber

化学结构式：



R 代表：CN 或其它官能基团

物理化学特征：

腈纶是以丙烯腈为主要单体的共聚物制成的一种合成纤维，外观通常为白色（也可染为其它颜色）、卷曲、蓬松、手感柔软，酷似羊毛且保暖性高于羊毛，有“合成羊毛”之称。腈纶的相对密度较小，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耐酸、耐弱碱、耐氧化剂和一般有机溶剂），有优良的耐光性、耐热性、耐气候性和防霉、防蛀等性能。腈纶按形态的不同通常分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三种规格。

主要用途：

腈纶一般通过棉纺或毛纺纺成纱线后主要用于服装（如帽子、手套、围巾、人造毛皮、毛衫、针织运动服）、装饰（如地毯、窗帘）、毛毯、毛绒玩具以及户外（如车、船的罩衣）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1）腈纶按照形态的不同通常分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腈纶丝束经拉断机拉断、针梳后制得腈纶毛条。腈纶丝束经切断后制得腈纶短纤。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仅仅是物理形态不一样，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属于同一类产品，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以及从申请人腈纶的国内销量情况来看，无论是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均包括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2011年至2014年，日本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进口量占其腈纶总进口量的平均比例分别为10.32%、88.83%和0.85%，土耳其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进口量占其腈纶总进口量的平均比例分别为68.22%、25.49%和6.29%，韩国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进口量占其腈纶总进口量的平均比例分别为44.60%、53.68%和1.72%，申请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国内销量占其腈纶国内销量的平均比例分别为51%、34%和15%。

而且，无论是日本、土耳其、韩国还是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它们之间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相同（如卷曲、蓬松、手感柔软、相对密度较小、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和优良的耐光性、耐热性、耐气候性等）。

(2) 腈纶按照是否具有额外的功能的不同分为普通腈纶和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比如扁平腈纶、抗起球腈纶等)。

扁平腈纶与普通腈纶的主要差异在于纤维的截面形状不同。扁平腈纶的截面为扁平形, 而普通腈纶的截面一般为哑铃形或“腰子”形。主要原因是扁平腈纶纺丝工段的喷丝板喷孔作了特殊设计(由于喷丝板喷孔需要特殊设计, 因此用来生产扁平腈纶的喷丝板的成本比普通腈纶喷丝板的成本要高。而且, 由于生产扁平腈纶的喷丝板的喷孔比生产普通腈纶的喷丝板的喷孔要少, 其喷丝的效率也比普通腈纶喷丝板的喷丝效率低。进而导致扁平腈纶的成本和售价均比普通腈纶高), 而普通腈纶喷丝板喷孔一般为圆形。另外, 由于扁平腈纶的截面为扁平形, 用扁平腈纶制作的人造毛皮的仿真效果更好。尽管, 扁平腈纶与普通腈纶纤维的截面形状存在差异, 且用二者制作的人造毛皮的仿真效果存在一定差异, 扁平腈纶与普通腈纶二者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主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属于同一类产品, 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对于抗起球腈纶而言, 在聚合反应工段添加了一种第三单体, 并对纺丝工段的工艺参数和工艺条件做了细微的调整, 从而使得生产的腈纶额外具备了抗起球性能。与普通腈纶相比, 抗起球腈纶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主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属于同一类产品, 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据申请人了解, 从日本进口的腈纶多为扁平腈纶和抗起球腈纶, 从土耳其进口的腈纶既有抗起球腈纶等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 也有普通腈纶, 从韩国进口的腈纶多为普通腈纶。而国产腈纶也既有普通腈纶, 也有扁平腈纶、抗起球腈纶等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如上文所述, 普通腈纶与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而且, 国产的普通腈纶和功能性或者差别化的腈纶与从日本、土耳其、韩国进口的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的腈纶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主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流程、用途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 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无论是从日本、土耳其、韩国进口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还是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的外观和包装的情况基本相同, 外观通常为通常为白色(也可染为其它颜色), 包装都是聚乙烯编织袋进行包装。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无论是从日本、土耳其、韩国进口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

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腈纶丝束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78,233.28	-	100.00%
	日 本	9,159.21	-	11.71%
	土耳其	12,090.60	-	15.45%
	韩国	12,441.44	-	15.90%
	三国合计	33,691.25	-	43.07%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78,984.11	0.96%	100.00%
	日 本	10,074.96	10.00%	12.76%
	土耳其	12,960.29	7.19%	16.41%
	韩国	7,175.39	-42.33%	9.08%
	三国合计	30,210.64	-10.33%	38.25%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71,587.78	-9.36%	100.00%
	日 本	7,656.56	-24.00%	10.70%
	土耳其	19,572.73	51.02%	27.34%
	韩国	10,060.09	40.20%	14.05%
	三国合计	37,289.38	23.43%	52.0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2,864.14	-40.12%	100.00%
	日 本	5,652.87	-26.17%	13.19%
	土耳其	5,472.60	-72.04%	12.77%
	韩国	5,441.59	-45.91%	12.69%
	三国合计	16,567.05	-55.57%	38.65%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短纤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3,268.13	-	100.00%
	日 本	69,511.47	-	61.37%
	土耳其	4,000.83	-	3.53%
	韩国	10,412.35	-	9.19%
	三国合计	83,924.64	-	74.09%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03,805.71	-8.35%	100.00%

	日本	65,392.90	-5.93%	63.00%
	土耳其	3,923.84	-1.92%	3.78%
	韩国	8,035.61	-22.83%	7.74%
	三国合计	77,352.35	-7.83%	74.52%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36,989.28	31.97%	100.00%
	日本	78,875.88	20.62%	57.58%
	土耳其	5,901.66	50.41%	4.31%
	韩国	11,611.69	44.50%	8.48%
	三国合计	96,389.24	24.61%	70.36%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12,284.81	-18.03%	100.00%
	日本	66,498.81	-15.69%	59.22%
	土耳其	3,530.85	-40.17%	3.14%
	韩国	10,728.10	-7.61%	9.55%
	三国合计	80,757.76	-16.22%	71.92%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3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毛条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3,677.67	-	100.00%
	日本	1,198.77	-	32.60%
	土耳其	399.80	-	10.87%
	韩国	503.70	-	13.70%
	三国合计	2,102.27	-	57.16%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3,737.36	1.62%	100.00%
	日本	805.48	-32.81%	21.55%
	土耳其	428.84	7.26%	11.47%
	韩国	363.52	-27.83%	9.73%
	三国合计	1,597.83	-23.99%	42.75%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3,481.27	-6.85%	100.00%
	日本	437.66	-45.66%	12.57%
	土耳其	973.14	126.93%	27.95%
	韩国	376.98	3.70%	10.83%
	三国合计	1,787.78	11.89%	51.35%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3,461.30	-0.57%	100.00%
	日本	237.38	-45.76%	6.86%
	土耳其	1,789.35	83.87%	51.70%
	韩国	113.11	-69.99%	3.27%
	三国合计	2,139.84	19.69%	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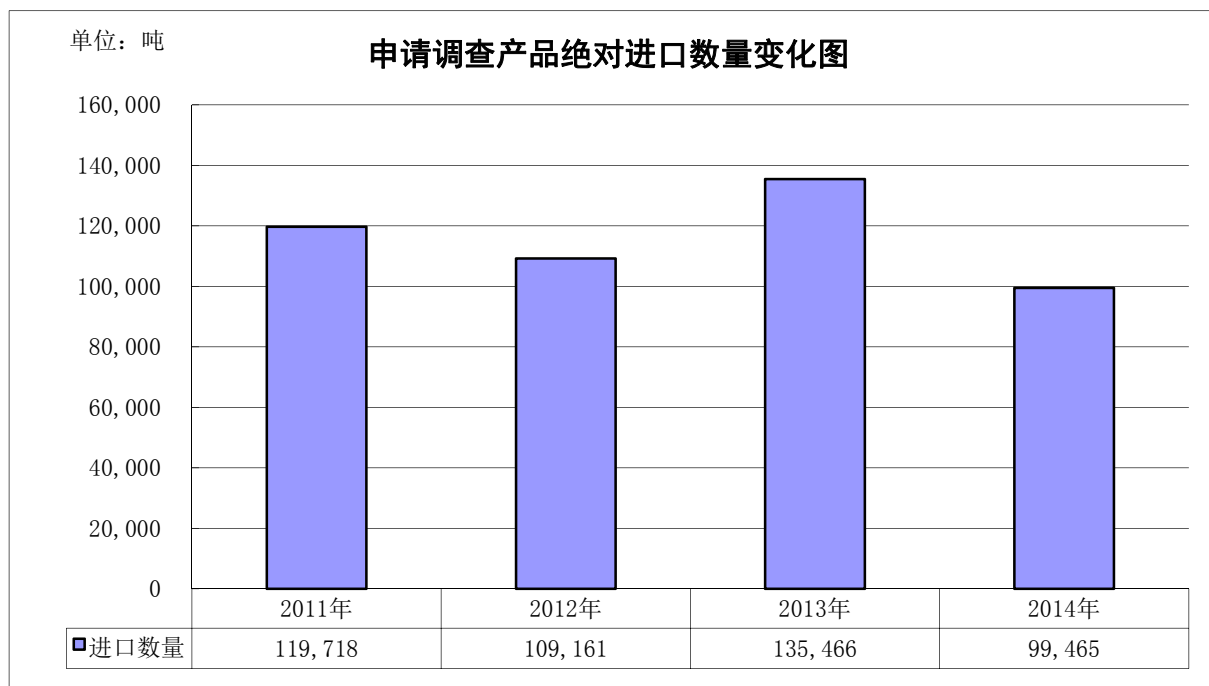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6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95,179.08	-	100.00%
	日 本	79,869.46	-	40.92%
	土耳其	16,491.22	-	8.45%
	韩国	23,357.49	-	11.97%
	三国合计	119,718.17	-	61.34%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86,527.17	-4.43%	100.00%
	日 本	76,273.33	-4.50%	40.89%
	土耳其	17,312.97	4.98%	9.28%
	韩国	15,574.52	-33.32%	8.35%
	三国合计	109,160.82	-8.82%	58.52%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12,058.32	13.69%	100.00%
	日 本	86,970.11	14.02%	41.01%
	土耳其	26,447.53	52.76%	12.47%
	韩国	22,048.76	41.57%	10.40%
	三国合计	135,466.40	24.10%	63.88%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58,610.25	-25.20%	100.00%
	日 本	72,389.05	-16.77%	45.64%
	土耳其	10,792.80	-59.19%	6.80%
	韩国	16,282.80	-26.15%	10.27%
	三国合计	99,464.66	-26.58%	62.71%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的合计数据。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61.34% 上升至 2014 年的 62.71%。

此外，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分别为为11.97万吨、10.92万吨、13.55万吨和9.95万吨，2012年、2013年、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8.82%、增长24.10%和下降26.58%。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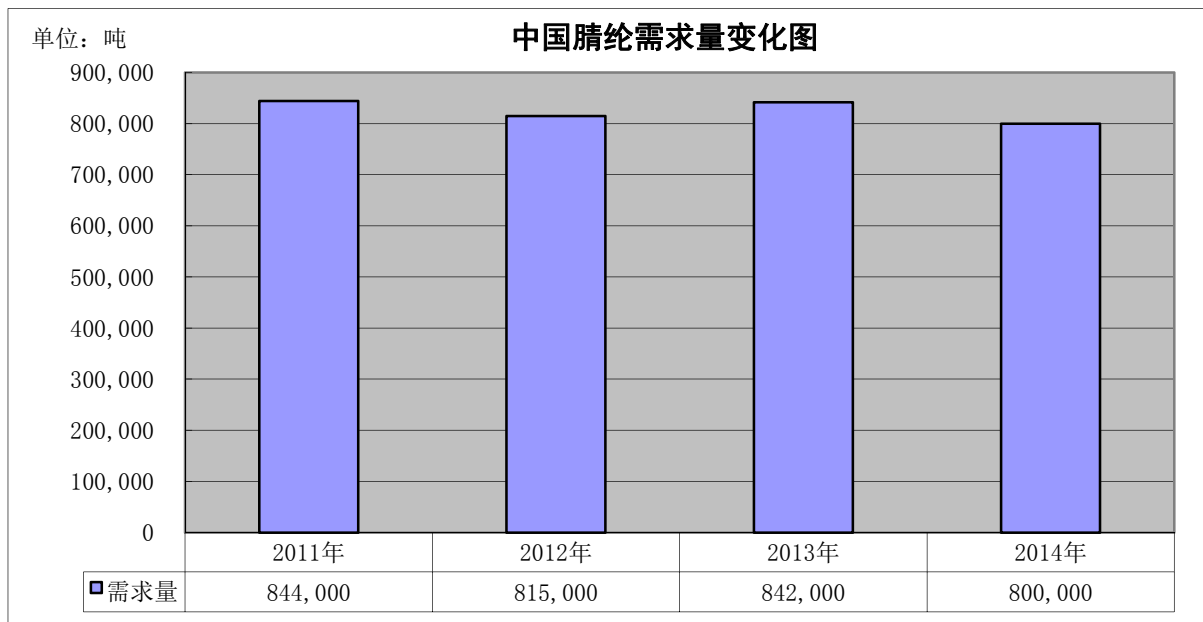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腈纶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844,000	-
2012年	815,000	-3.44%
2013年	842,000	3.31%
2014年	800,000	-4.99%

注：中国腈纶需求量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所示，2011年至2014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分别为84.4万吨、81.5万吨、84.2万吨和80万吨，基本保持在80-84万吨左右的水平。2012年至201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3.44%、增加3.31%和减少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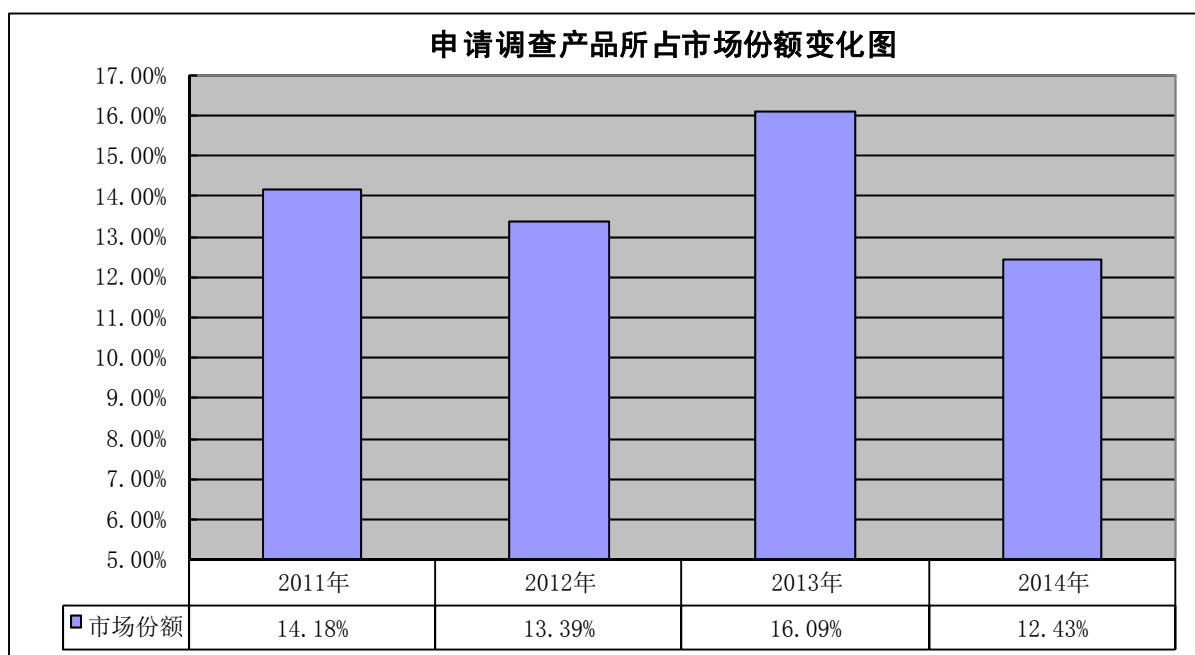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腈纶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19,718	844,000	14.18%	-
2012年	109,161	815,000	13.39%	-0.79%
2013年	135,466	842,000	16.09%	2.69%
2014年	99,465	800,000	12.43%	-3.66%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腈纶需求量。



上述图表显示，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变化趋势。2012年与2011年相比下降0.79个百分点，2013年相比2012年增加2.69个百分点，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增加近2个百分点。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比2013年减少3.66个百分点，与2011年相比下降1.75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腈纶丝束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78,233.28	237,626,792	3,037.41	-
	日本	9,159.21	32,486,655	3,546.88	-
	土耳其	12,090.60	33,718,418	2,788.81	-
	韩国	12,441.44	37,262,194	2,995.01	-
	三国合计(平均)	33,691.25	103,467,267	3,071.04	-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78,984.11	207,267,299	2,624.16	-13.61%
	日本	10,074.96	34,511,152	3,425.44	-3.42%
	土耳其	12,960.29	30,718,524	2,370.20	-15.01%
	韩国	7,175.39	17,234,951	2,401.95	-19.80%
	三国合计(平均)	30,210.64	82,464,627	2,729.66	-11.12%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71,587.78	178,394,253	2,491.97	-5.04%
	日本	7,656.56	25,662,663	3,351.72	-2.15%
	土耳其	19,572.73	45,563,781	2,327.92	-1.78%
	韩国	10,060.09	23,940,060	2,379.71	-0.93%
	三国合计(平均)	37,289.38	95,166,504	2,552.11	-6.50%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2,864.14	110,691,446	2,582.38	3.63%
	日本	5,652.87	18,089,356	3,200.03	-4.53%
	土耳其	5,472.60	13,581,769	2,481.78	6.61%
	韩国	5,441.59	13,727,446	2,522.69	6.01%
	三国合计(平均)	16,567.05	45,398,571	2,740.29	7.37%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短纤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3,268.13	427,593,256	3,775.05	-
	日本	69,511.47	283,881,417	4,083.95	-
	土耳其	4,000.83	14,604,954	3,650.48	-
	韩国	10,412.35	35,045,893	3,365.80	-
	三国合计(平均)	83,924.64	333,532,264	3,974.19	-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03,805.71	373,018,111	3,593.43	-4.81%
	日本	65,392.90	263,392,281	4,027.84	-1.37%
	土耳其	3,923.84	12,947,603	3,299.73	-9.61%
	韩国	8,035.61	22,665,851	2,820.67	-16.20%
	三国合计(平均)	77,352.35	299,005,735	3,865.50	-2.73%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36,989.28	478,027,752	3,489.53	-2.89%
	日本	78,875.88	315,160,638	3,995.65	-0.80%
	土耳其	5,901.66	18,682,440	3,165.62	-4.06%
	韩国	11,611.69	31,334,021	2,698.49	-4.33%
	三国合计(平均)	96,389.24	365,177,099	3,788.57	-1.9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12,284.81	397,986,013	3,544.43	1.57%
	日本	66,498.81	259,410,343	3,900.98	-2.37%
	土耳其	3,530.85	12,449,808	3,526.01	11.38%
	韩国	10,728.10	30,797,131	2,870.70	6.38%
	三国合计(平均)	80,757.76	302,657,282	3,747.72	-1.08%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3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毛条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3,677.67	13,304,187	3,617.56	-
	日本	1,198.77	4,707,010	3,926.54	-
	土耳其	399.80	1,640,128	4,102.37	-
	韩国	503.70	1,373,667	2,727.15	-
	三国合计(平均)	2,102.27	7,720,805	3,672.61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3,737.36	12,197,813	3,263.76	-9.78%
	日本	805.48	3,747,728	4,652.81	18.50%
	土耳其	428.84	1,549,205	3,612.58	-11.94%
	韩国	363.52	1,215,491	3,343.67	22.61%
	三国合计(平均)	1,597.83	6,512,424	4,075.79	10.98%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3,481.27	11,211,728	3,220.59	-1.32%
	日本	437.66	2,121,548	4,847.45	4.18%
	土耳其	973.14	3,187,196	3,275.18	-9.34%
	韩国	376.98	1,211,039	3,212.48	-3.92%
	三国合计(平均)	1,787.78	6,519,783	3,646.86	-10.52%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3,461.30	11,505,448	3,324.03	3.21%
	日本	237.38	1,293,123	5,447.57	12.38%
	土耳其	1,789.35	5,316,589	2,971.23	-9.28%
	韩国	113.11	332,992	2,943.89	-8.36%
	三国合计(平均)	2,139.84	6,942,704	3,244.49	-11.03%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55063000项下的进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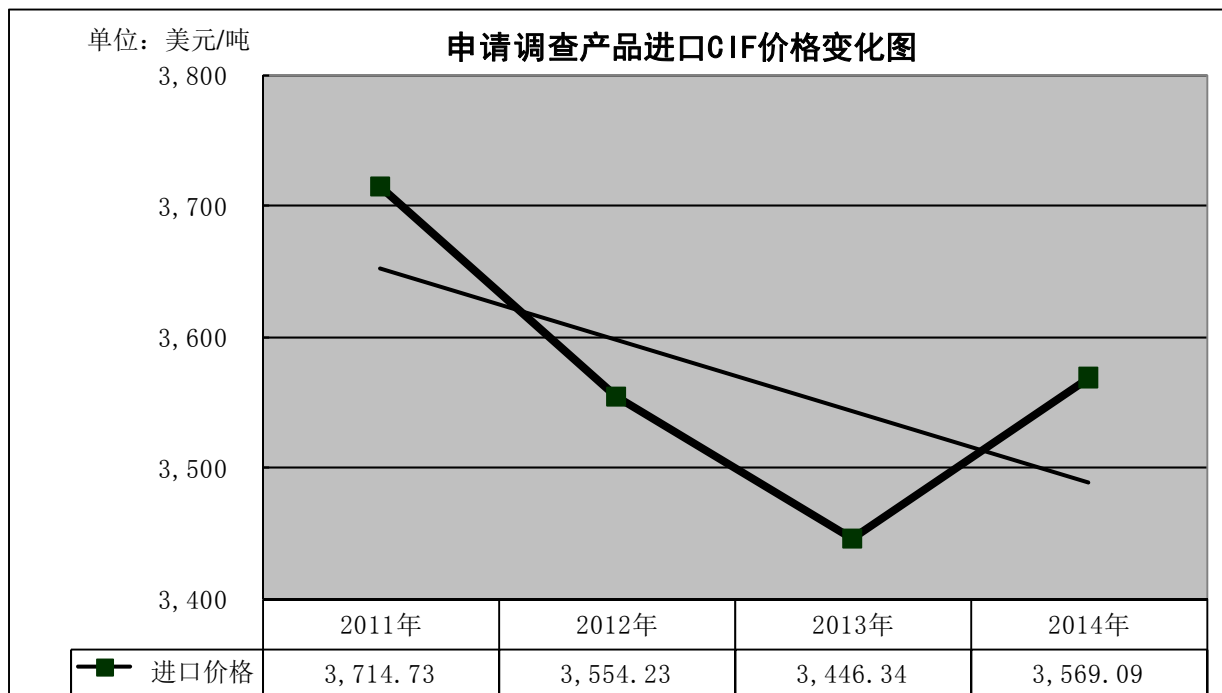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195,179.08	678,524,235	3,476.42	-
	日本	79,869.46	321,075,082	4,020.00	-
	土耳其	16,491.22	49,963,500	3,029.70	-
	韩国	23,357.49	73,681,754	3,154.52	-
	三国合计(平均)	119,718.17	444,720,336	3,714.73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86,527.17	592,483,223	3,176.39	-8.63%
	日本	76,273.33	301,651,161	3,954.87	-1.62%
	土耳其	17,312.97	45,215,332	2,611.65	-13.80%
	韩国	15,574.52	41,116,293	2,639.97	-16.31%
	三国合计(平均)	109,160.82	387,982,786	3,554.23	-4.32%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212,058.32	667,633,733	3,148.35	-0.88%
	日本	86,970.11	342,944,849	3,943.25	-0.29%
	土耳其	26,447.53	67,433,417	2,549.71	-2.37%
	韩国	22,048.76	56,485,120	2,561.83	-2.96%
	三国合计(平均)	135,466.40	466,863,386	3,446.34	-3.04%
	中国总进口	158,610.25	520,182,907	3,279.63	4.17%

2014年	日本	72,389.05	278,792,822	3,851.31	-2.33%
	土耳其	10,792.80	31,348,166	2,904.54	13.92%
	韩国	16,282.80	44,857,569	2,754.90	7.54%
	三国合计(平均)	99,464.66	354,998,557	3,569.09	3.56%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55013000、55033000以及55063000的合计（平均）数据。



上述数据和图表显示，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分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的进口价格还是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加权平均的进口CIF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相比2011年，申请调查产品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的进口CIF价格分别下降10.77%、5.70%和11.66%，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加权平均进口CIF价格累计下降3.92%。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向中国出口的腈纶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WTO《反倾销协定》第5.2条的规定：“第1款项下的申请应当包括以下证据：（1）倾销；……。申请应包括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关于下列内容的信息。……”。根据该条规定，申请书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限于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1) 对于日本、土耳其而言，虽然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日本、土耳其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因此，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在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基础上获得了日本和土耳其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出口腈纶的价格，申请人以此作为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 对于韩国而言，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的市场成熟度较高，申请人认为韩国市场上腈纶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且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韩国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因此，申请人暂以韩国腈纶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韩国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韩国本身也进口腈纶，且其腈纶进口价格经过相关调整后与韩国国内腈纶生产商自身的腈纶出厂售价处于同一贸易水平。因此，申请人以合理可获得的韩国腈纶进口价格作为韩国腈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腈纶在 2014 年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腈纶对华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3、基于上述日本、土耳其和韩国腈纶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家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4 年	日本	72,389.05	278,792,822	3,851.31

	土耳其	10,792.80	31,348,166	2,904.54
	韩国	16,282.80	44,857,569	2,754.90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的合计数据。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述价格为 CIF 价格。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上述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向中国出口腈纶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4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腈纶 20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日本，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50 美元/柜，腈纶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7.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从中国到土耳其，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000 美元/柜，腈纶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50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韩国，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40 美元/柜，腈纶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7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保险

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土耳其阿克萨公司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参见“附件八：土耳其阿克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一节选”），暂认为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3,851.31 \times (1-0.275\%) - 17.5) \times (1-2\%)$
土耳其	$(2,904.54 \times (1-0.385\%) - 150) \times (1-2\%)$
韩国	$(2,754.90 \times (1-0.275\%) - 17.5) \times (1-2\%)$

（3）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土耳其对第三国的销售、韩国国内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4 年	日本	3,746.76
	土耳其	2,688.49
	韩国	2,685.52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日本

（1）日本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日本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根据 WTO《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在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基础上获取了日本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出口腈纶的价格，申请人以此作为日本腈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获取的日本的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日本对中国以外的市场出口腈纶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期间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日元)	出口金额(美元)	平均出口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74224.878	38305677000	363218846	4893.49

-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日本腈纶正常价值证据；
2、上表价格为离岸价（FOB）；
3、2014 年美元兑日元汇率为 105.4617，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日本向中国以外其他市场出口腈纶的平均价格是 FOB 价格，包括日本境内环节费用等费用。

关于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如前文所述，申请人参照土耳其阿克萨公司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暂认为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家(地区)	对第三国出口价格调整
日本	$4893.49 \times (1-2\%) = 4795.62$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获得的日本向中国以外其他市场出口腈纶的平均价格是根据日本海关统计的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FOB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向中国出口以及对其他市场出口销售的腈纶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日本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日本	4893.49	4795.62

2、土耳其

(1) 土耳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土耳其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根据 WTO《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在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基础上获得了美国从土耳其进口腈纶的 CIF 价格，申请人在此 CIF 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运保费作为土耳其对美国腈纶的出口价格，并以此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获取的 2014 年美国从土耳其进口腈纶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期间	进口数量(吨)	进口金额(美元)	进口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5,947.46	56,588,629	3548.44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土耳其腈纶正常价值证据；

2、上表价格为 CIF 价格。

由于上述价格为美国从土耳其进口腈纶的 CIF 价格，并非土耳其腈纶对美国的出口 FOB 价格，因此需要在 CIF 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土耳其到美国的相关运、保费。

关于运费，由于申请人无法获得从土耳其到美国的海运费，鉴于土耳其和美国位于中国的两端，申请人暂以从中国到土耳其的海运费加上从中国到美国的海运费作为土耳其到美国的海运费。

如上文所述，腈纶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4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腈纶 20 吨左右。从中国到土耳其，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000 美元/柜，腈纶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50 美元/吨。从中国到美国，4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300 美元/柜，腈纶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15 美元/吨（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由此，从土耳其到美国腈纶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65 美元/吨（即 150+115）。关于保险费率，申请人无法获得从土耳其到美国海运保险费率，申请人暂以中国国际海运网提供的最高的海运保险费率 0.5% 作为腈纶土耳其到美国海运保险费率。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为此，申请人将美国从土耳其进口腈纶的 CIF 价格调整为土耳其对美国腈纶的出口 FOB 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CIF 价格	FOB 价格
3548.44	$3548.44 \times (1 - 0.55\%) - 265 = 3263.92$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上述土耳其对美国腈纶的出口是 FOB 价格，包括土耳其境内环节费用等费用。

关于土耳其境内环节费用，如前文所述，申请人参照土耳其阿克萨公司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暂认为土耳其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土耳其腈纶对美国出口 FOB 价格	价格调整
3263.92	$3263.92 \times (1-2\%) = 3198.65$

B、税收的调整

上述土耳其对美国腈纶的出口是 FOB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土耳其向美国出口以及对中国市场出口销售的腈纶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土耳其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土耳其	3263.92	3198.65

3、韩国

(1) 韩国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的市场成熟度较高，申请人认为韩国市场上腈纶的销售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申请人暂以韩国腈纶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合理获得韩国腈纶在其本国国内市场上的具体销售价格。但是，鉴于韩国本身也进口腈纶，且其腈纶进口价格经过相关调整后与韩国国内腈纶生产商自身的腈纶出厂售价处于同一贸易水平。因此，申请人以合理可获得的韩国腈纶进口价格作为韩国腈纶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2014 年韩国腈纶的进口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进口数量(吨)	进口金额(美元)	进口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760.449	7277691	413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韩国腈纶正常价值证据；

2、上表价格为到岸价（CIF）。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贸易环节以及税收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韩国腈纶的进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含进口相关环节费用和进口关税。为了将韩国腈纶的进口 CIF 价格调整到与出厂价相同的贸易水平，需要在进口 CIF 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进口相关环节费用和进口关税。

由于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韩国腈纶进口的相关环节费用和进口关税，根据稳健和有利于对方的原则，申请人暂不对进口 CIF 价格进行相关环节费用和进口关税的调整。

B、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韩国国内、向中国出口以及其进口腈纶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韩国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韩国	4134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日本	土耳其	韩国
出口价格（CIF）	3,851.31	2,904.54	2,754.90
出口价格（调整后）	3,746.76	2,688.49	2,685.52

正常价值（调整后）	4,795.62	3,198.65	4134
倾销绝对额*	1,048.87	510.15	1,448.48
倾销幅度**	27.23%	17.56%	52.58%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国家在 2014 年向中国出口腈纶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4 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日本	27.23%
土耳其	17.56%
韩国	52.58%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95,179.08	100.00%
	日 本	79,869.46	40.92%
	土耳其	16,491.22	8.45%
	韩国	23,357.49	11.97%
	三国合计	119,718.17	61.34%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86,527.17	100.00%
	日 本	76,273.33	40.89%
	土耳其	17,312.97	9.28%
	韩国	15,574.52	8.35%
	三国合计	109,160.82	58.52%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12,058.32	100.00%
	日 本	86,970.11	41.01%
	土耳其	26,447.53	12.47%
	韩国	22,048.76	10.40%
	三国合计	135,466.40	63.88%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58,610.25	100.00%
	日 本	72,389.05	45.64%
	土耳其	10,792.80	6.80%
	韩国	16,282.80	10.27%
	三国合计	99,464.66	62.71%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的合计数据。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表明，2011 以来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向中国出口的腈纶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如上文所述，无论是从日本、土耳其、韩国进口还是申请人生产的腈纶均包括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而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仅仅是物理形态不一样，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不存在实质性。而且，无论是日本、土耳其、韩国还是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它们之间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相同，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

此外，从日本进口的腈纶多为扁平腈纶和抗起球腈纶，而从土耳其进口的腈纶也包括抗起球腈纶等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也有普通腈纶），从韩国进口的多为普通腈纶。国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无论是日本、土耳其、韩国进口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之间，还是与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之间，三者之间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销售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因此，应当将日本、土耳其、韩国向中国出口的腈纶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腈纶丝束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78,233.28	-	100.00%
	日 本	9,159.21	-	11.71%
	土 耳 其	12,090.60	-	15.45%
	韩 国	12,441.44	-	15.90%
	三国合计	33,691.25	-	43.07%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78,984.11	0.96%	100.00%
	日 本	10,074.96	10.00%	12.76%
	土 耳 其	12,960.29	7.19%	16.41%
	韩 国	7,175.39	-42.33%	9.08%
	三国合计	30,210.64	-10.33%	38.25%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71,587.78	-9.36%	100.00%
	日 本	7,656.56	-24.00%	10.70%
	土 耳 其	19,572.73	51.02%	27.34%
	韩 国	10,060.09	40.20%	14.05%
	三国合计	37,289.38	23.43%	52.0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2,864.14	-40.12%	100.00%
	日 本	5,652.87	-26.17%	13.19%
	土 耳 其	5,472.60	-72.04%	12.77%
	韩 国	5,441.59	-45.91%	12.69%
	三国合计	16,567.05	-55.57%	38.65%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短纤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13,268.13	-	100.00%
	日 本	69,511.47	-	61.37%
	土耳其	4,000.83	-	3.53%
	韩国	10,412.35	-	9.19%
	三国合计	83,924.64	-	74.09%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03,805.71	-8.35%	100.00%
	日 本	65,392.90	-5.93%	63.00%
	土耳其	3,923.84	-1.92%	3.78%
	韩国	8,035.61	-22.83%	7.74%
	三国合计	77,352.35	-7.83%	74.52%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136,989.28	31.97%	100.00%
	日 本	78,875.88	20.62%	57.58%
	土耳其	5,901.66	50.41%	4.31%
	韩国	11,611.69	44.50%	8.48%
	三国合计	96,389.24	24.61%	70.36%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12,284.81	-18.03%	100.00%
	日 本	66,498.81	-15.69%	59.22%
	土耳其	3,530.85	-40.17%	3.14%
	韩国	10,728.10	-7.61%	9.55%
	三国合计	80,757.76	-16.22%	71.92%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3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毛条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3,677.67	-	100.00%
	日 本	1,198.77	-	32.60%
	土耳其	399.80	-	10.87%
	韩国	503.70	-	13.70%
	三国合计	2,102.27	-	57.16%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3,737.36	1.62%	100.00%
	日 本	805.48	-32.81%	21.55%
	土耳其	428.84	7.26%	11.47%
	韩国	363.52	-27.83%	9.73%
	三国合计	1,597.83	-23.99%	42.75%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3,481.27	-6.85%	100.00%
	日 本	437.66	-45.66%	12.57%
	土耳其	973.14	126.93%	27.95%
	韩国	376.98	3.70%	10.83%
	三国合计	1,787.78	11.89%	51.35%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3,461.30	-0.57%	100.00%
	日本	237.38	-45.76%	6.86%
	土耳其	1,789.35	83.87%	51.70%
	韩国	113.11	-69.99%	3.27%
	三国合计	2,139.84	19.69%	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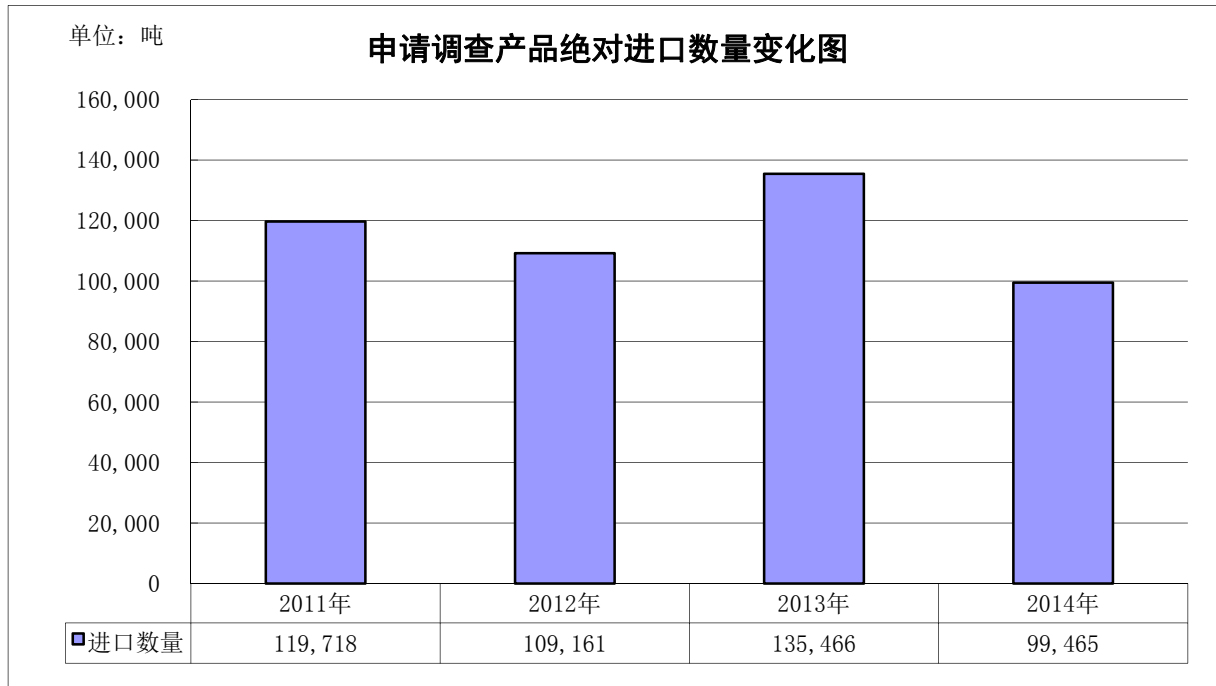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63000 项下的进口数据。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95,179.08	-	100.00%
	日本	79,869.46	-	40.92%
	土耳其	16,491.22	-	8.45%
	韩国	23,357.49	-	11.97%
	三国合计	119,718.17	-	61.34%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86,527.17	-4.43%	100.00%
	日本	76,273.33	-4.50%	40.89%
	土耳其	17,312.97	4.98%	9.28%
	韩国	15,574.52	-33.32%	8.35%
	三国合计	109,160.82	-8.82%	58.52%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212,058.32	13.69%	100.00%
	日本	86,970.11	14.02%	41.01%
	土耳其	26,447.53	52.76%	12.47%
	韩国	22,048.76	41.57%	10.40%
	三国合计	135,466.40	24.10%	63.88%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158,610.25	-25.20%	100.00%
	日本	72,389.05	-16.77%	45.64%
	土耳其	10,792.80	-59.19%	6.80%
	韩国	16,282.80	-26.15%	10.27%
	三国合计	99,464.66	-26.58%	62.71%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的合计数据。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61.34%上升至2014年的62.71%。

此外，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分别为为11.97万吨、10.92万吨、13.55万吨和9.95万吨，2012年、2013年、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8.82%、增长24.10%和下降26.58%。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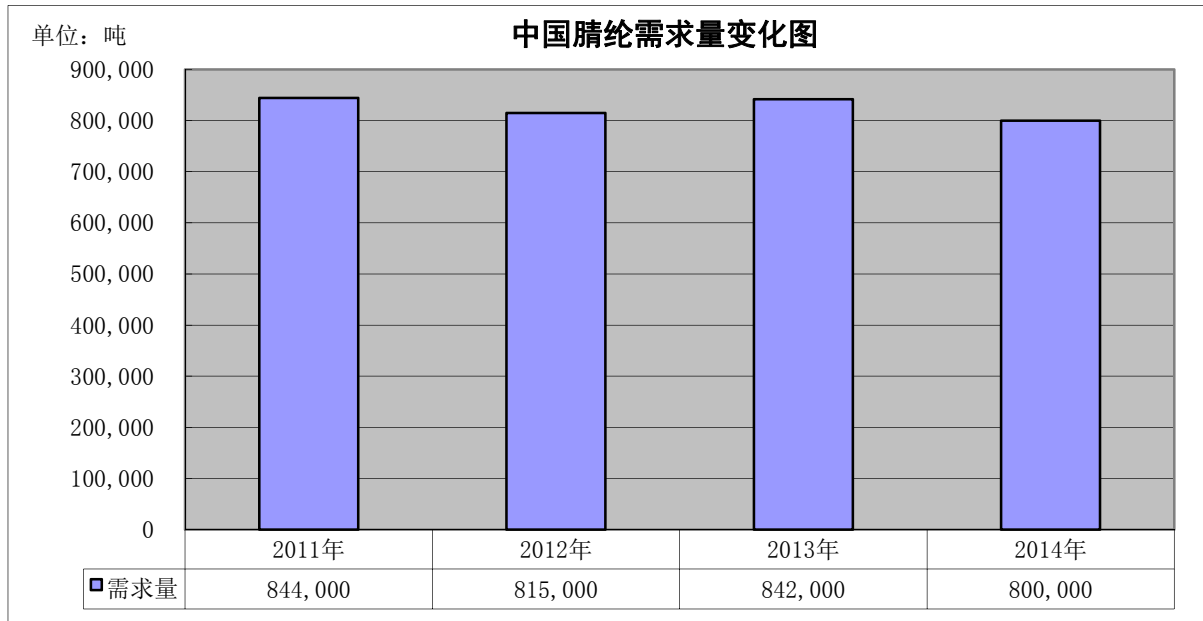
(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腈纶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844,000	-
2012年	815,000	-3.44%
2013年	842,000	3.31%
2014年	800,000	-4.99%

注：中国腈纶需求量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所示，2011年至2014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分别为84.4万吨、81.5万吨、84.2万吨和80万吨，基本保持在80-84万吨左右的水平。2012年至201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3.44%、增加3.31%和减少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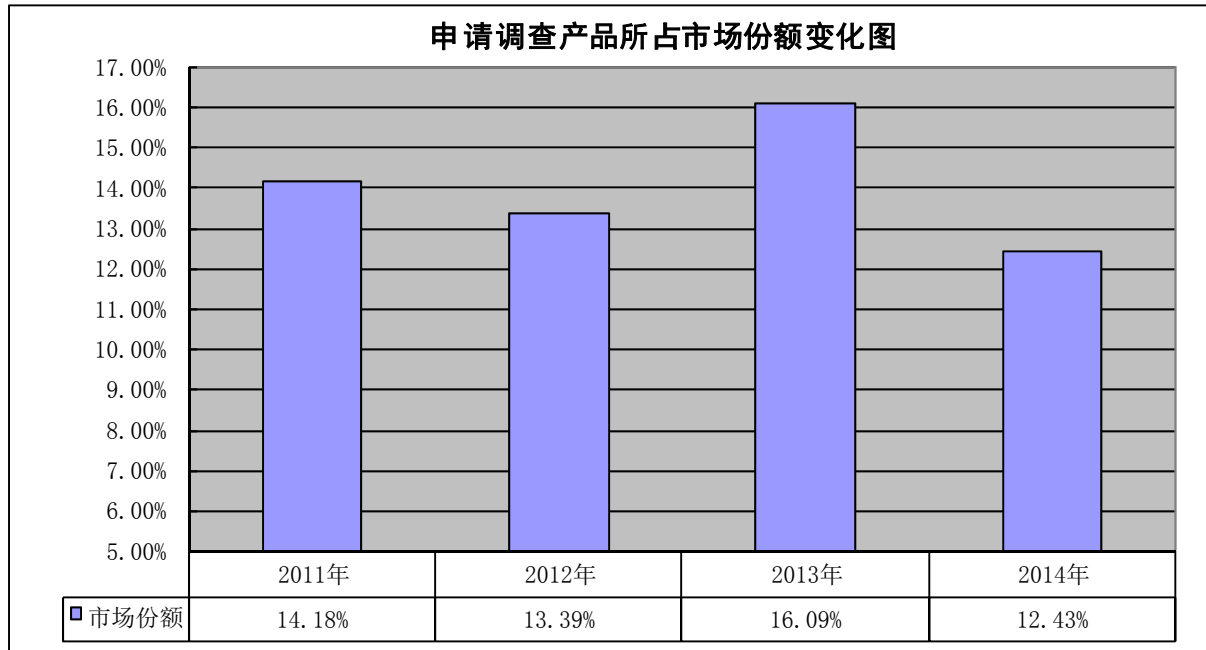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腈纶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19,718	844,000	14.18%	-
2012年	109,161	815,000	13.39%	-0.79%
2013年	135,466	842,000	16.09%	2.69%
2014年	99,465	800,000	12.43%	-3.66%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腈纶需求量。



上述图表显示，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变化趋势。2012年与2011年相比下降0.79个百分点，2013年相比2012年增加2.69个百分点，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增加近2个百分点。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比2013年减少3.66个百分点，与2011年相比下降1.75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腈纶丝束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78,233.28	237,626,792	3,037.41	-
	日本	9,159.21	32,486,655	3,546.88	-
	土耳其	12,090.60	33,718,418	2,788.81	-
	韩国	12,441.44	37,262,194	2,995.01	-
	三国合计(平均)	33,691.25	103,467,267	3,071.04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78,984.11	207,267,299	2,624.16	-13.61%
	日本	10,074.96	34,511,152	3,425.44	-3.42%
	土耳其	12,960.29	30,718,524	2,370.20	-15.01%
	韩国	7,175.39	17,234,951	2,401.95	-19.80%
	三国合计(平均)	30,210.64	82,464,627	2,729.66	-11.12%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71,587.78	178,394,253	2,491.97	-5.04%
	日本	7,656.56	25,662,663	3,351.72	-2.15%
	土耳其	19,572.73	45,563,781	2,327.92	-1.78%
	韩国	10,060.09	23,940,060	2,379.71	-0.93%
	三国合计(平均)	37,289.38	95,166,504	2,552.11	-6.50%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42,864.14	110,691,446	2,582.38	3.63%
	日本	5,652.87	18,089,356	3,200.03	-4.53%
	土耳其	5,472.60	13,581,769	2,481.78	6.61%
	韩国	5,441.59	13,727,446	2,522.69	6.01%
	三国合计(平均)	16,567.05	45,398,571	2,740.29	7.37%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55013000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短纤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113,268.13	427,593,256	3,775.05	-
	日本	69,511.47	283,881,417	4,083.95	-
	土耳其	4,000.83	14,604,954	3,650.48	-
	韩国	10,412.35	35,045,893	3,365.80	-
	三国合计(平均)	83,924.64	333,532,264	3,974.19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03,805.71	373,018,111	3,593.43	-4.81%
	日本	65,392.90	263,392,281	4,027.84	-1.37%
	土耳其	3,923.84	12,947,603	3,299.73	-9.61%
	韩国	8,035.61	22,665,851	2,820.67	-16.20%
	三国合计(平均)	77,352.35	299,005,735	3,865.50	-2.73%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136,989.28	478,027,752	3,489.53	-2.89%
	日本	78,875.88	315,160,638	3,995.65	-0.80%
	土耳其	5,901.66	18,682,440	3,165.62	-4.06%
	韩国	11,611.69	31,334,021	2,698.49	-4.33%
	三国合计(平均)	96,389.24	365,177,099	3,788.57	-1.99%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12,284.81	397,986,013	3,544.43	1.57%
	日本	66,498.81	259,410,343	3,900.98	-2.37%
	土耳其	3,530.85	12,449,808	3,526.01	11.38%
	韩国	10,728.10	30,797,131	2,870.70	6.38%
	三国合计(平均)	80,757.76	302,657,282	3,747.72	-1.08%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55033000项下的进口数据。

腈纶毛条的进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3,677.67	13,304,187	3,617.56	-
	日本	1,198.77	4,707,010	3,926.54	-
	土耳其	399.80	1,640,128	4,102.37	-
	韩国	503.70	1,373,667	2,727.15	-
	三国合计(平均)	2,102.27	7,720,805	3,672.61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3,737.36	12,197,813	3,263.76	-9.78%
	日本	805.48	3,747,728	4,652.81	18.50%

	土耳其	428.84	1,549,205	3,612.58	-11.94%
	韩国	363.52	1,215,491	3,343.67	22.61%
	三国合计(平均)	1,597.83	6,512,424	4,075.79	10.98%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3,481.27	11,211,728	3,220.59	-1.32%
	日本	437.66	2,121,548	4,847.45	4.18%
	土耳其	973.14	3,187,196	3,275.18	-9.34%
	韩国	376.98	1,211,039	3,212.48	-3.92%
	三国合计(平均)	1,787.78	6,519,783	3,646.86	-10.52%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3,461.30	11,505,448	3,324.03	3.21%
	日本	237.38	1,293,123	5,447.57	12.38%
	土耳其	1,789.35	5,316,589	2,971.23	-9.28%
	韩国	113.11	332,992	2,943.89	-8.36%
	三国合计(平均)	2,139.84	6,942,704	3,244.49	-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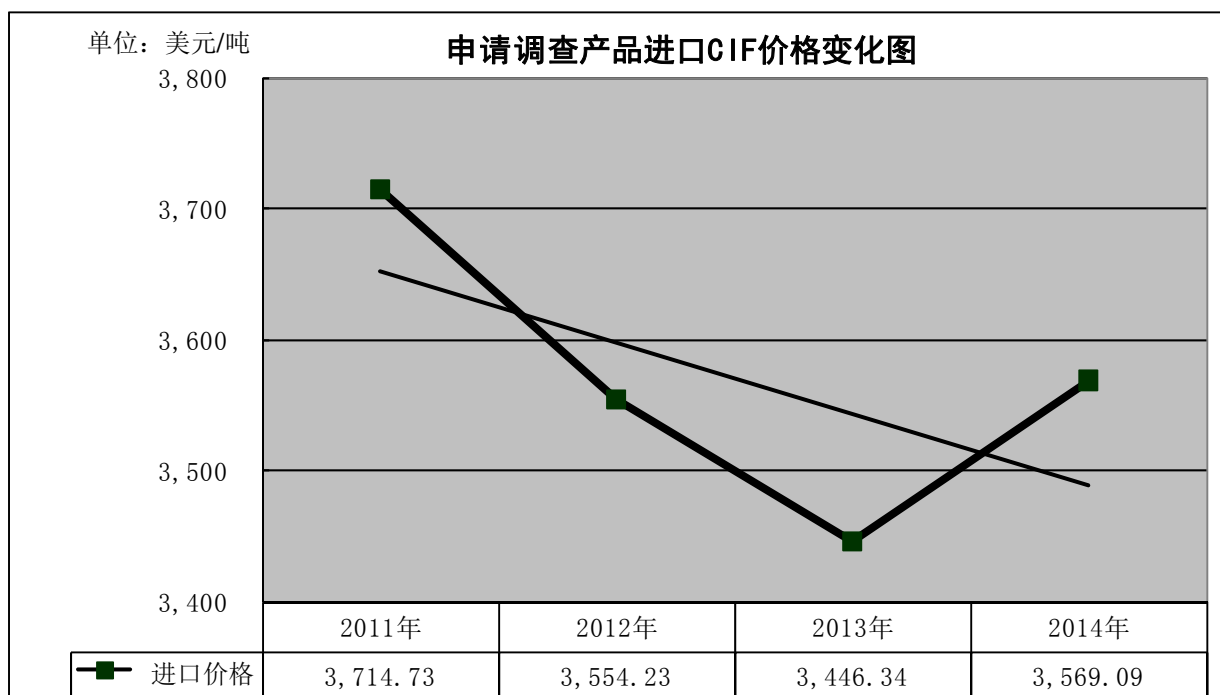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55063000项下的进口数据。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195,179.08	678,524,235	3,476.42	-
	日本	79,869.46	321,075,082	4,020.00	-
	土耳其	16,491.22	49,963,500	3,029.70	-
	韩国	23,357.49	73,681,754	3,154.52	-
	三国合计(平均)	119,718.17	444,720,336	3,714.73	-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86,527.17	592,483,223	3,176.39	-8.63%
	日本	76,273.33	301,651,161	3,954.87	-1.62%
	土耳其	17,312.97	45,215,332	2,611.65	-13.80%
	韩国	15,574.52	41,116,293	2,639.97	-16.31%
	三国合计(平均)	109,160.82	387,982,786	3,554.23	-4.32%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212,058.32	667,633,733	3,148.35	-0.88%
	日本	86,970.11	342,944,849	3,943.25	-0.29%
	土耳其	26,447.53	67,433,417	2,549.71	-2.37%
	韩国	22,048.76	56,485,120	2,561.83	-2.96%
	三国合计(平均)	135,466.40	466,863,386	3,446.34	-3.04%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58,610.25	520,182,907	3,279.63	4.17%
	日本	72,389.05	278,792,822	3,851.31	-2.33%
	土耳其	10,792.80	31,348,166	2,904.54	13.92%
	韩国	16,282.80	44,857,569	2,754.90	7.54%
	三国合计(平均)	99,464.66	354,998,557	3,569.09	3.56%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上表数据为税则号55013000、55033000以及55063000的合计（平均）数据。



上述数据和图表显示，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分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的进口价格还是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加权平均的进口CIF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相比2011年，申请调查产品腈纶丝束、腈纶短纤、腈纶毛条的进口CIF价格分别下降10.77%、5.70%和11.66%，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加权平均进口CIF价格累计下降3.92%。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无论是从日本、土耳其、韩国进口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还是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普通腈纶、功能性或者差别化腈纶，它们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相互之间可以替代。因此，产品的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决定具有较大的影响。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等省份，且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情况。很多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他们在确定采购时往往会货比三家。另外，由于中国海关对于腈纶设有单独的税则号，国内下游用户很容易获得海关统计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金额以及价格，这些信息也均成为他们决策采购的参考依据之一。中国腈纶市场是一个非常透明且充分竞争的市场。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对同类产品定价时，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

事实情况也表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现同向变动关系，即总体均呈下降趋势。2014 年与 2011 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 CIF 价格累计降幅为 3.92%（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降幅则高达 8.65%），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降幅为 20.61%。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价格压制和抑制。具体说明如下：

（1）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了价格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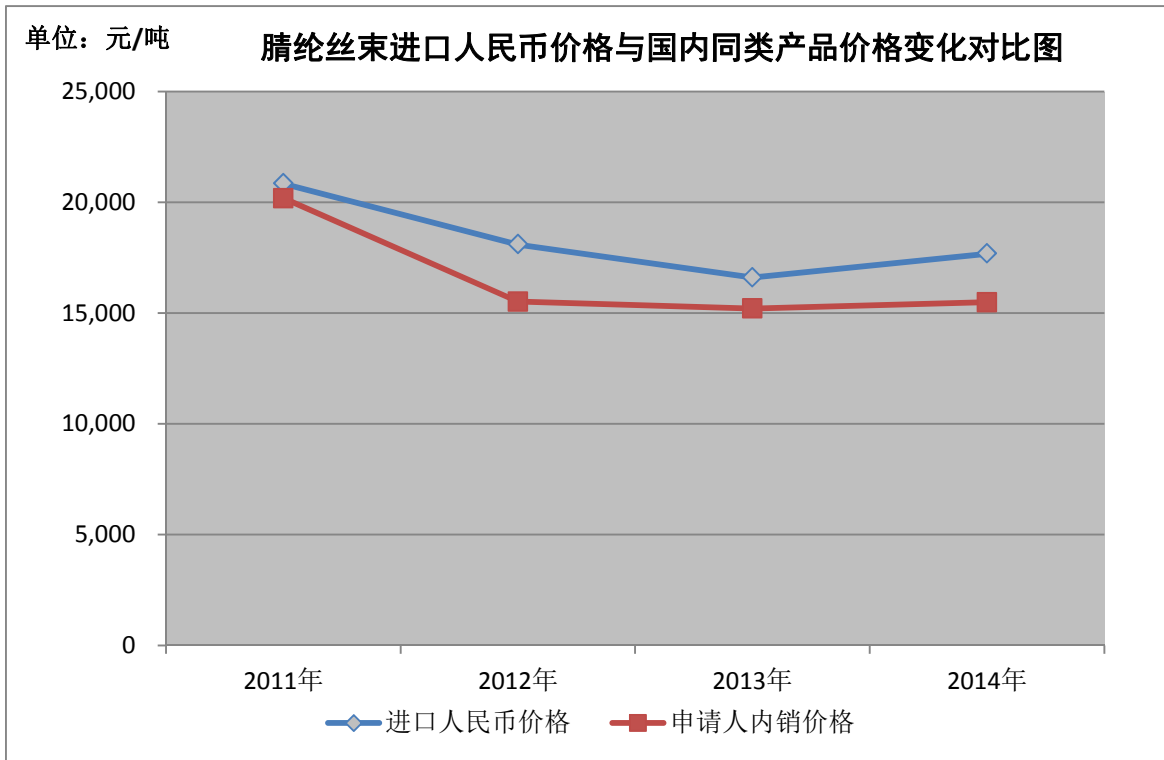
腈纶丝束的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 CIF 价格（美元/吨）	变化幅度	进口产品价格（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申请人内销价格（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2011 年	3071.04	-	20835.39	-	20183.87	-
2012 年	2729.66	-11.12%	18092.21	-13.17%	15513.36	-23.14%
2013 年	2552.11	-6.50%	16602.43	-8.23%	15205.89	-1.98%
2014 年	2740.29	7.37%	17675.58	6.46%	15489.67	1.87%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为税则号 55013000 项下日本、土耳其、韩国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5%的进口关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6.4614、6.3124、6.1956 和 6.1431。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申请人内销价格= 腈纶丝束内销收入 / 腈纶丝束内销数量。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详见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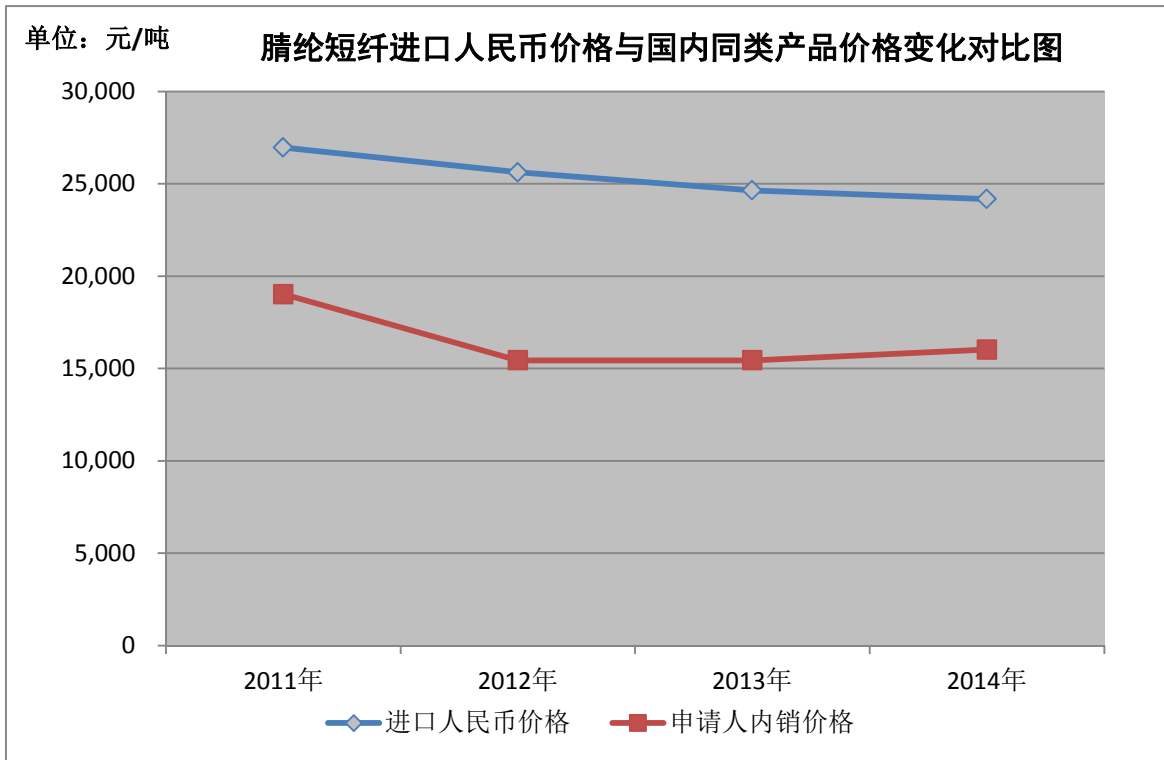
腈纶短纤的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 CIF 价格 (美元/吨)	变化幅度	进口产品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申请人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2011 年	3974.19	-	26962.76	-	19014.63	-
2012 年	3865.50	-2.73%	25620.63	-4.98%	15441.39	-18.79%
2013 年	3788.57	-1.99%	24646.07	-3.80%	15435.99	-0.03%
2014 年	3747.72	-1.08%	24173.73	-1.92%	16021.24	3.79%

注：(1) 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为税则号 55033000 项下日本、土耳其、韩国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5%的进口关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6.4614、6.3124、6.1956 和 6.1431。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 申请人内销价格= 腈纶短纤内销收入 / 腈纶短纤内销数量。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详见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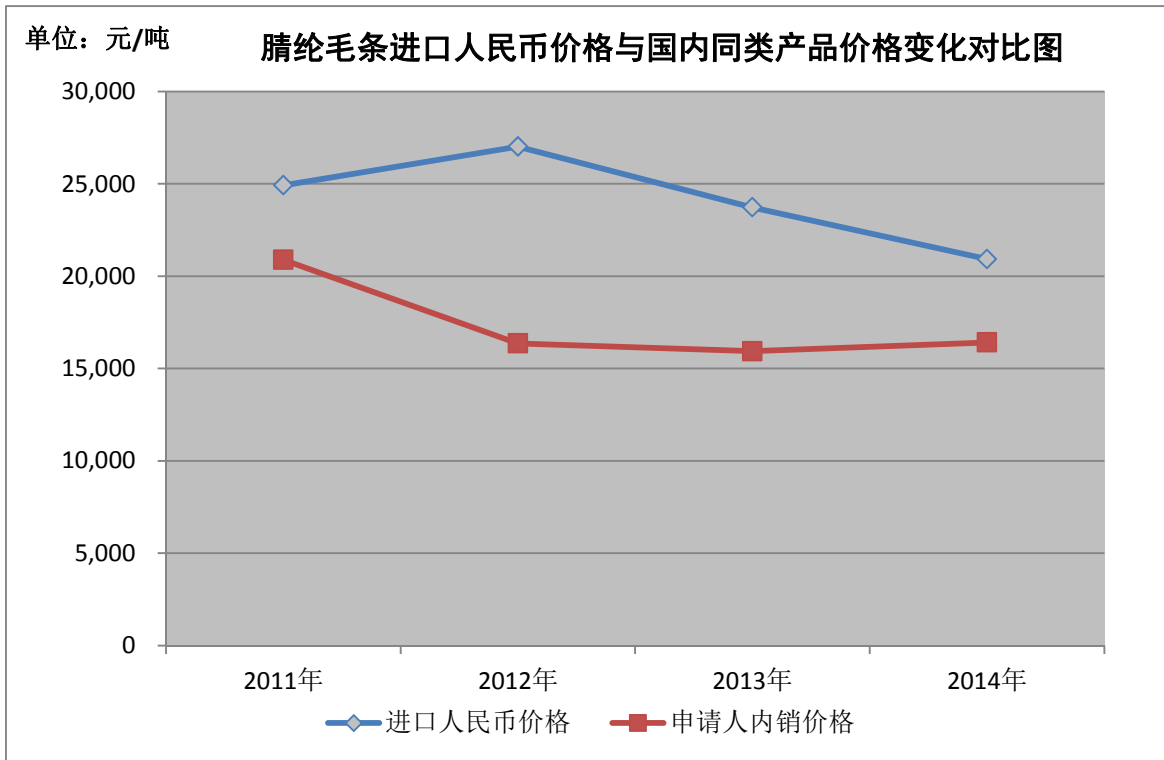
腈纶毛条的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 CIF 价格 (美元/吨)	变化幅度	进口产品价格(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申请人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2011 年	3672.61	-	24916.68	-	20877.38	-
2012 年	4075.79	10.98%	27014.40	8.42%	16359.46	-21.64%
2013 年	3646.86	-10.52%	23724.21	-12.18%	15929.71	-2.63%
2014 年	3244.49	-11.03%	20927.80	-11.79%	16405.69	2.99%

注：(1) 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为税则号 55063000 项下日本、土耳其、韩国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5%的进口关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6.4614、6.3124、6.1956 和 6.1431。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 申请人内销价格= 腈纶毛条内销收入 / 腈纶毛条内销数量。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详见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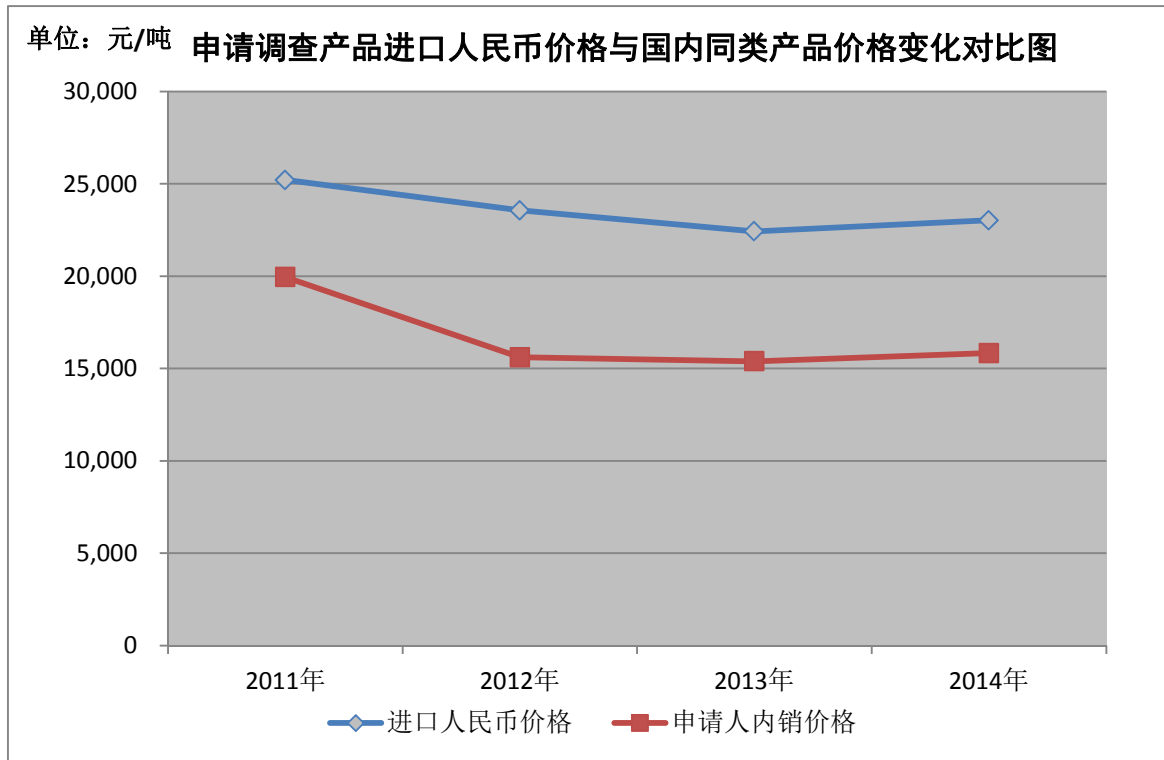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变化对比

期间	进口产品 CIF 价格 (美元/吨)	变化幅度	进口产品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申请人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幅度
2011 年	3714.73	—	25202.46		19941.39	—
2012 年	3554.23	-4.32%	23557.52	-6.53%	15605.96	-21.74%
2013 年	3446.34	-3.04%	22419.76	-4.83%	15387.49	-1.40%
2014 年	3569.09	3.56%	23021.56	2.68%	15830.97	2.88%

注：(1) 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均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以及腈纶毛条的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5%的进口关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6.4614、6.3124、6.1956 和 6.1431。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上述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无论是进口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还是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二者价格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总体均呈现下降趋势。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的腈纶丝束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下降15.17%，申请人生产的腈纶丝束的内销价格累计下降23.26%；申请调查的腈纶短纤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下降10.34%，申请人生产的腈纶短纤的内销价格累计下降15.74%；申请调查的腈纶毛条进口价格累计下降16.01%，申请人生产的腈纶毛条的内销价格累计下降21.42%。

此外，从申请调查的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与申请人腈纶丝束、腈纶短纤和腈纶毛条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变化情况来看，二者的价格变化趋势也保持一致，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降幅为8.65%，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20.61%。

如上文所述，国内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总体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2011年以来总体大幅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价格压制。

(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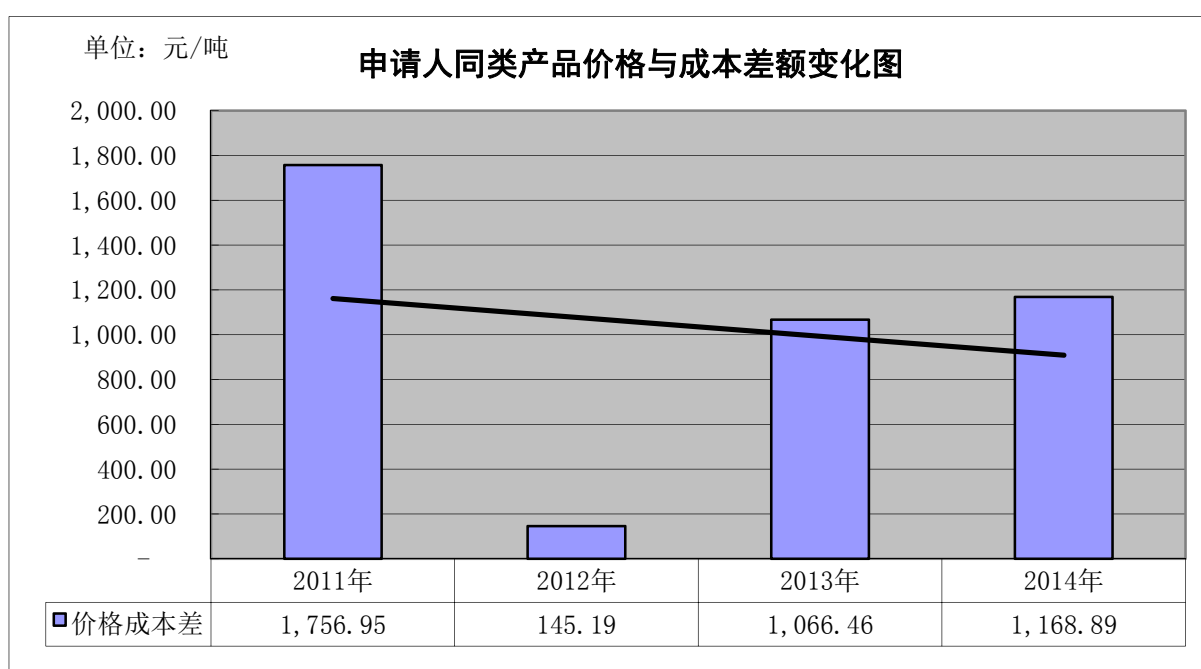
期 间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成本差	差额变化幅度
2011 年	19,941.39	18,184.43	1,756.95	-
2012 年	15,605.96	15,460.77	145.19	-92%
2013 年	15,387.49	14,321.03	1,066.46	-39%
2014 年	15,830.97	14,662.08	1,168.89	-33%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二）；

（2）单位销售成本=总销售成本 / 总销量；

（3）价格与成本差= 内销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4）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价格变化幅度均是与 2011 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保持在一定水平、进口人民币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明显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总体大幅下降。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 2011 年相比降幅均高达 33% 以上。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抑制，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

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1年-2014年期间，四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腈纶产业的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四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国内腈纶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1年至2014年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腈纶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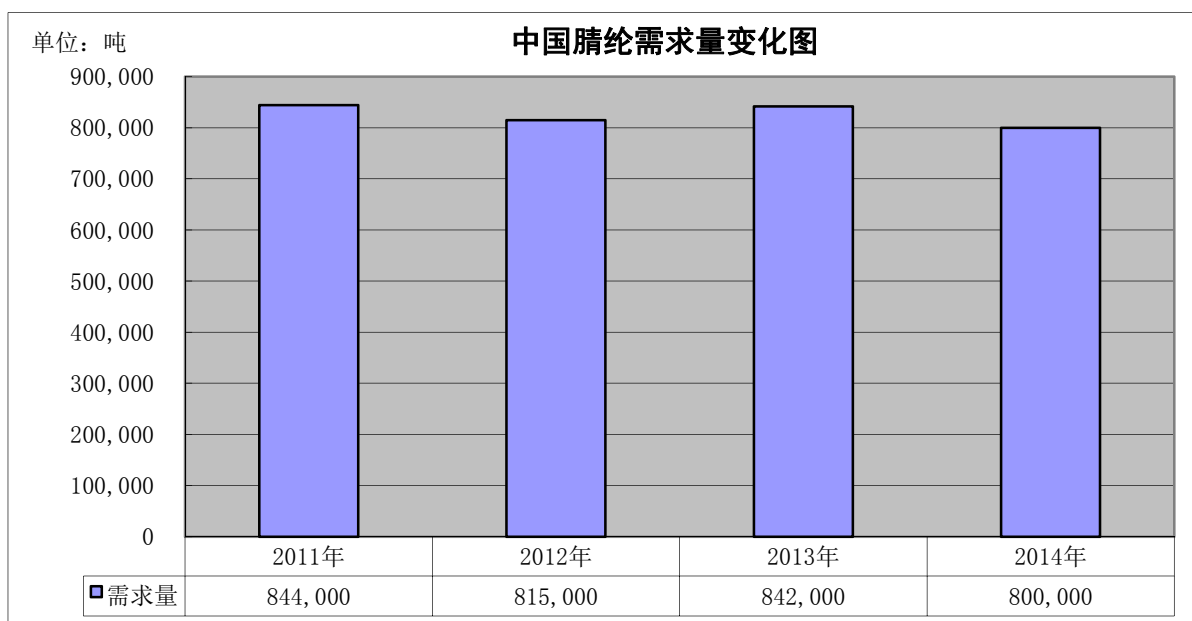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腈纶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844,000	-
2012年	815,000	-3.44%
2013年	842,000	3.31%
2014年	800,000	-4.99%

注：中国腈纶需求量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如上所示，2011年至2014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分别为84.4万吨、81.5万吨、84.2万吨和80万吨，基本保持在80-84万吨左右的水平。2012年至2014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3.44%、增加3.31%和减少4.99%。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2011年	322667	—
2012年	361000	11.88%
2013年	361000	0.00%
2014年	361000	0.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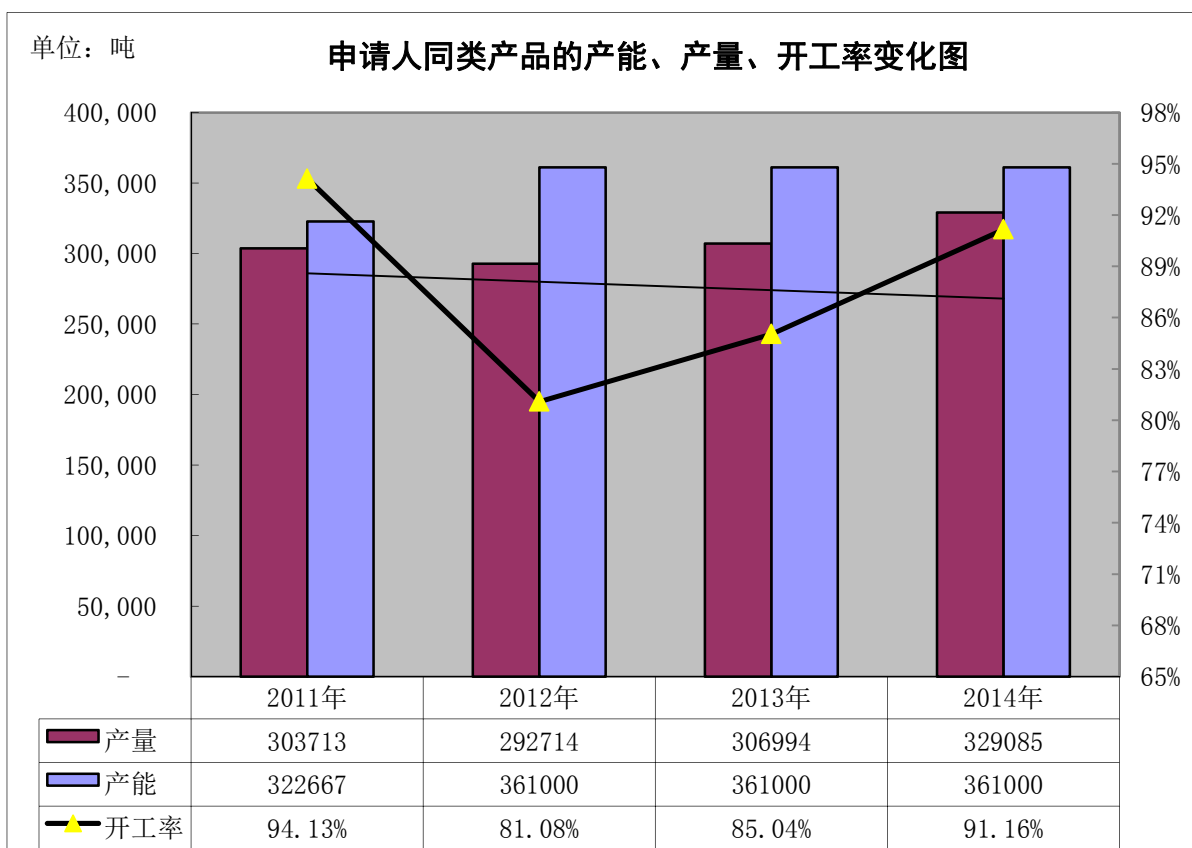
期间	产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303713	—
2012年	292714	-3.62%
2013年	306994	4.88%
2014年	329085	7.20%

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开工率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94.13%	—
2012年	81.08%	-13.04
2013年	85.04%	3.96
2014年	91.16%	6.12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2012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11.88%和下降 3.62%。2013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增加 4.88%。2014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继续保持不变，产量增加 7.20%。

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有所增长，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近 3 个百分点。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国内销量	变化幅度
2011 年	285787.70	—
2012 年	270098.82	-5.49%
2013 年	271060.72	0.36%
2014 年	299088.87	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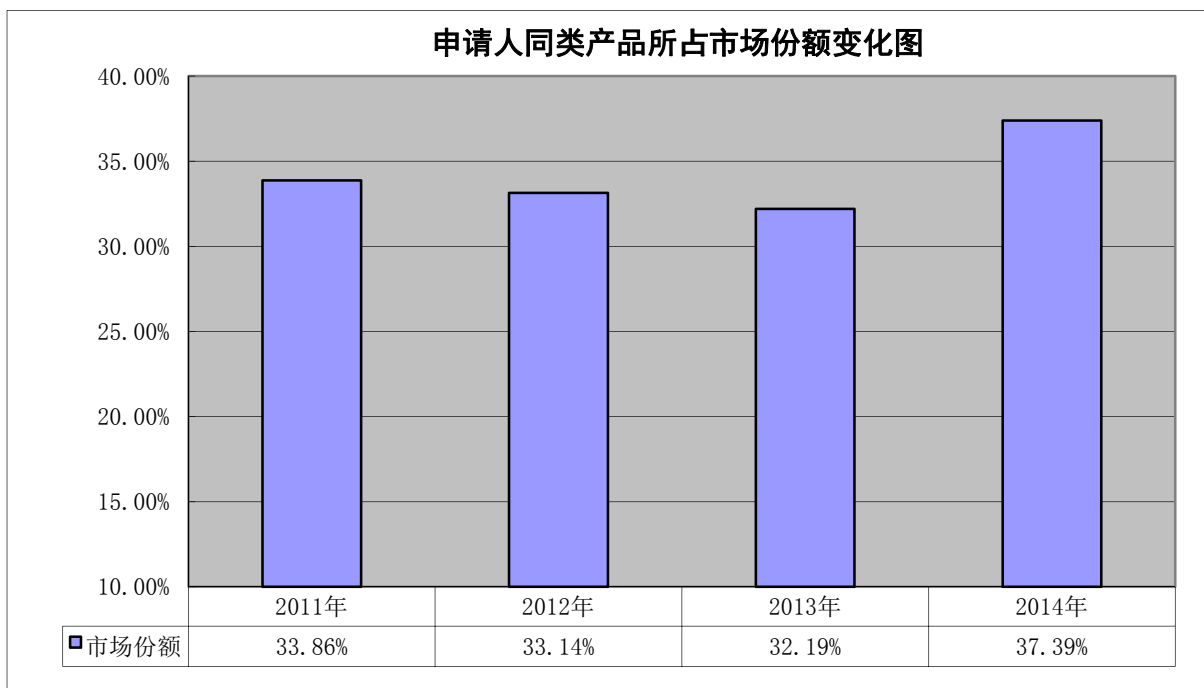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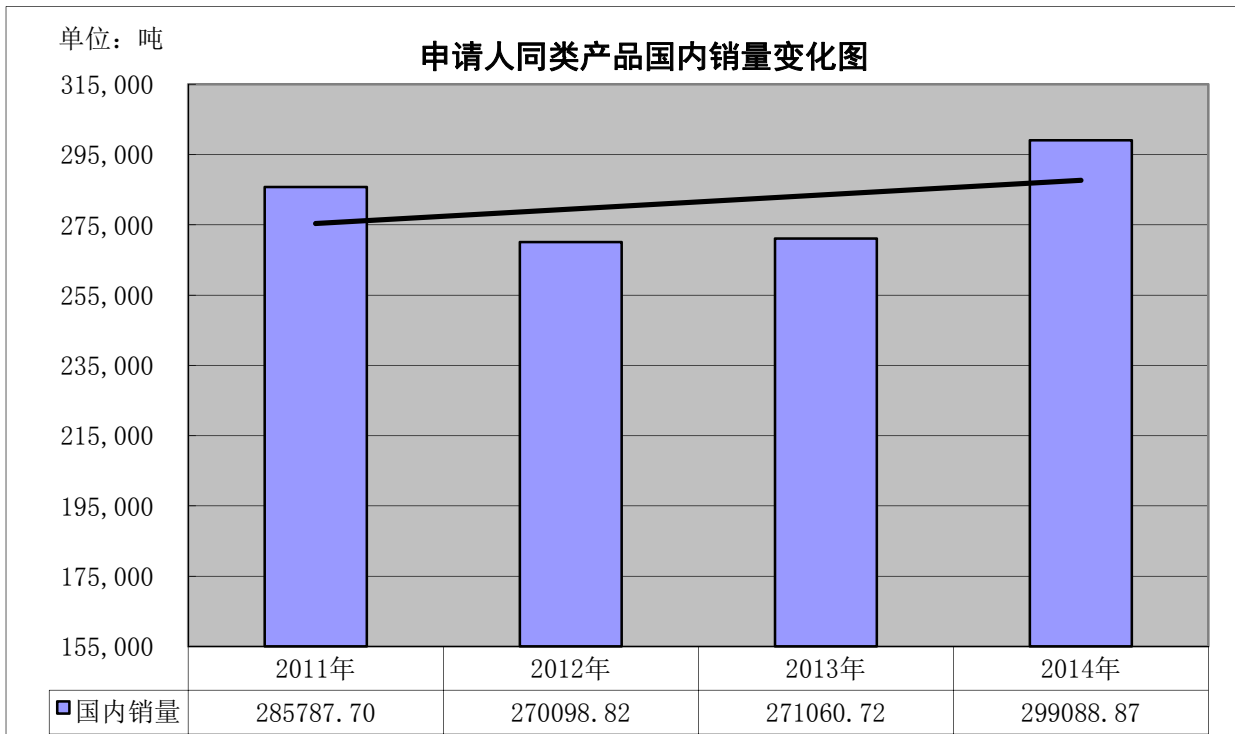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内销量	国内需求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	285787.70	844,000	33.86%	—
2012 年	270098.82	815,000	33.14%	-0.72
2013 年	271060.72	842,000	32.19%	-0.95
2014 年	299088.87	800,000	37.39%	5.19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中国需求量。



2011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累计下降5%。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总体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年以及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和0.95个百分点。

需要说明的是，如下文所述，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加，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高达11.41%，远远超出了合理的库存，影响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尽可能降低库存，申请人加大了销售力度，2014年相比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增加了10.34%。随着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的增长，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比增长5.19个百分点。但是，由于同类产品价格仍然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2014年同类产品内销数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增长并未能使得国内产业摆脱困境，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仍然高达1.94亿元。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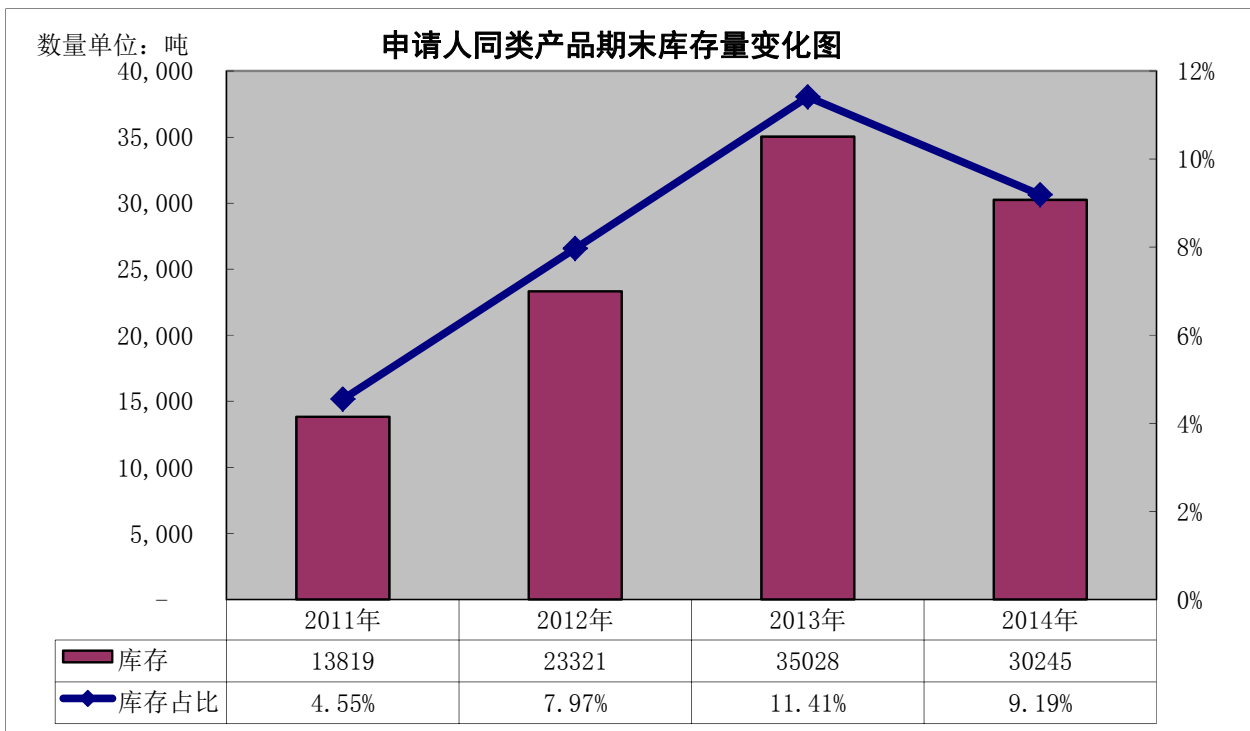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比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3819	—	4.55%	—
2012年	23321	68.76%	7.97%	3.42
2013年	35028	50.20%	11.41%	3.44
2014年	30245	-13.66%	9.19%	-2.22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分别同比大幅增长68.76%和50.20%。随着期末库存的大幅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也由2011年的4.55%大幅上升至2013年的11.41%。2014年，尽管申

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绝对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仍高达 9.19%，处于较高水平。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累计大幅增长 119%，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也累计增加了近 5 个百分点。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1 年	19941.39	—
2012 年	15605.96	-21.74%
2013 年	15387.49	-1.40%
2014 年	15830.97	2.88%

注：（1）数据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二）；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制和抑制作用，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也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下降了 21.74% 和 1.40%。2014 年由于成本上涨，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出现小幅反弹。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 2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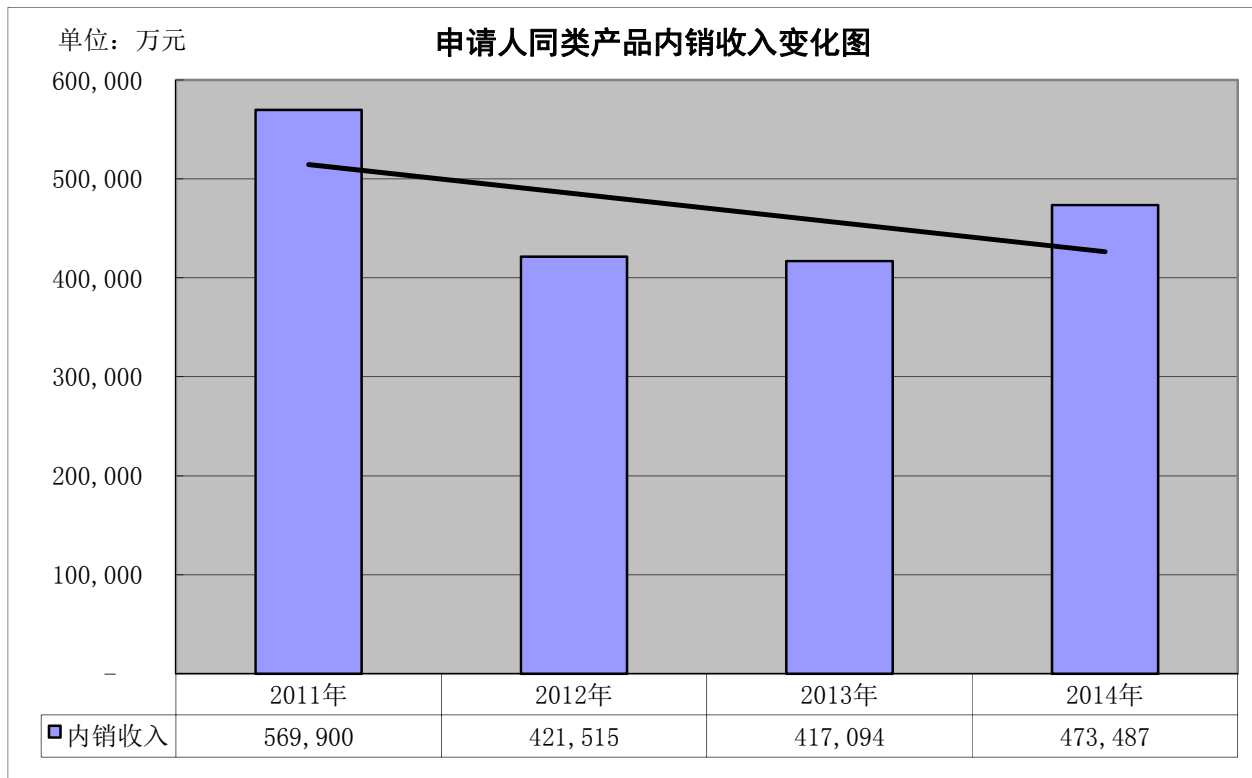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1 年	5,699,003,213	—
2012 年	4,215,151,352	-26.04%
2013 年	4,170,944,478	-1.05%
2014 年	4,734,867,732	13.52%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1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逐年下降。2012年、2013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同比下降26%和1%，2013年相比2011年累计下降27%。2014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同比增加了13.52%，但与2011年的内销收入相比仍然大幅下降17%。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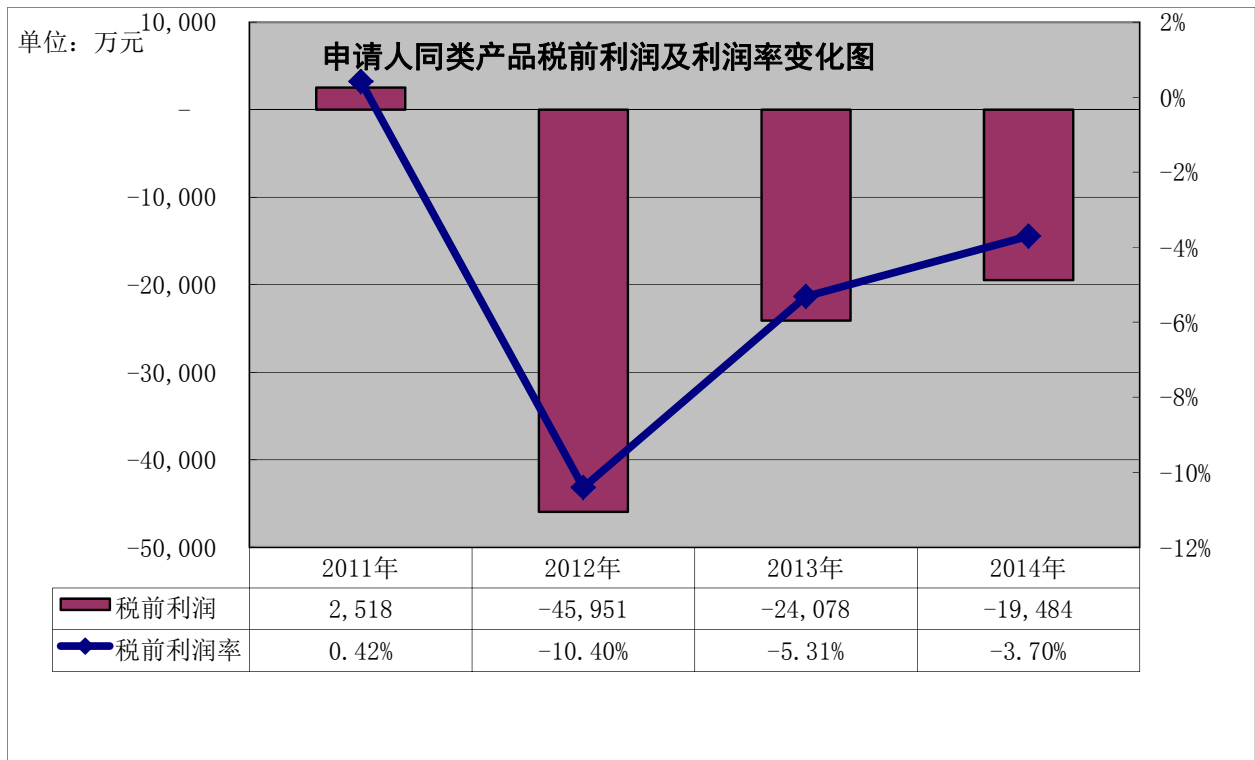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及利润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率
2011 年	25,175,856	0.42%
2012 年	-459,507,464	-10.40%
2013 年	-240,781,703	-5.31%
2014 年	-194,837,495	-3.70%

注：(1) 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总销售收入。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盈利2158万元，然而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却出现巨额亏损，亏损额为4.59亿元。2013年、2014年的亏损额尽管同比有所缩小，但仍然亏损2.41亿元和1.94亿元。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总体也呈大幅下滑趋势。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为0.42%，2012年大幅降为-10.40%，2013年、2014年尽管有所回升，但仍为-5.31%和-3.7%。2011年至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累计降低4.12个百分点。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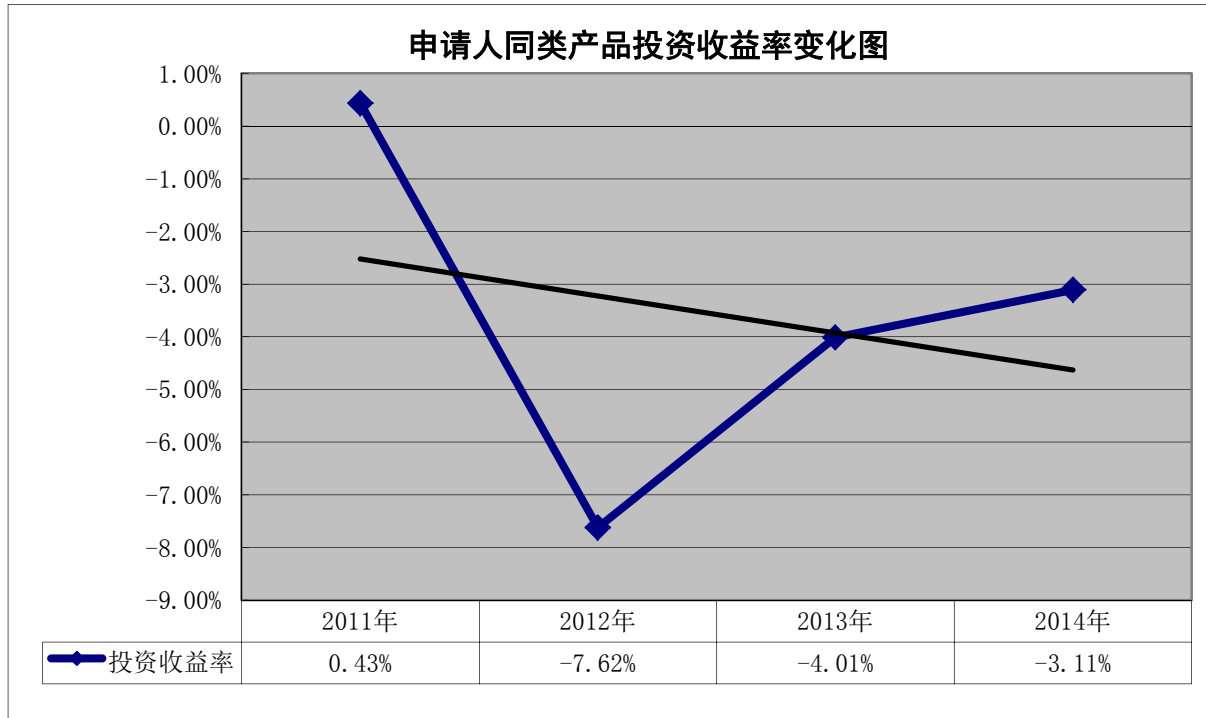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5805038214	25,175,856	0.43%	—
2012年	6028071680	-459,507,464	-7.62%	-8.06
2013年	6002687213	-240,781,703	-4.01%	3.61
2014年	6262874416	-194,837,495	-3.11%	0.90

注：(1) 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腈纶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等特点。2011年至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分别为58亿元、60亿元、60亿元和62.6亿元。

申请人认为，2014年相比2011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平均投资额均有所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耗、物耗有所降低，同类产品应该获得更好的效益，投资收益率应该保持在一定的正值水平且增长才符合正常逻辑。然而与此相反，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抑制，2012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受此不利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年与2011年相比大幅下降8.06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13年、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尽管同比有所回升，但仍然为负收益率。2011年至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降低近3.54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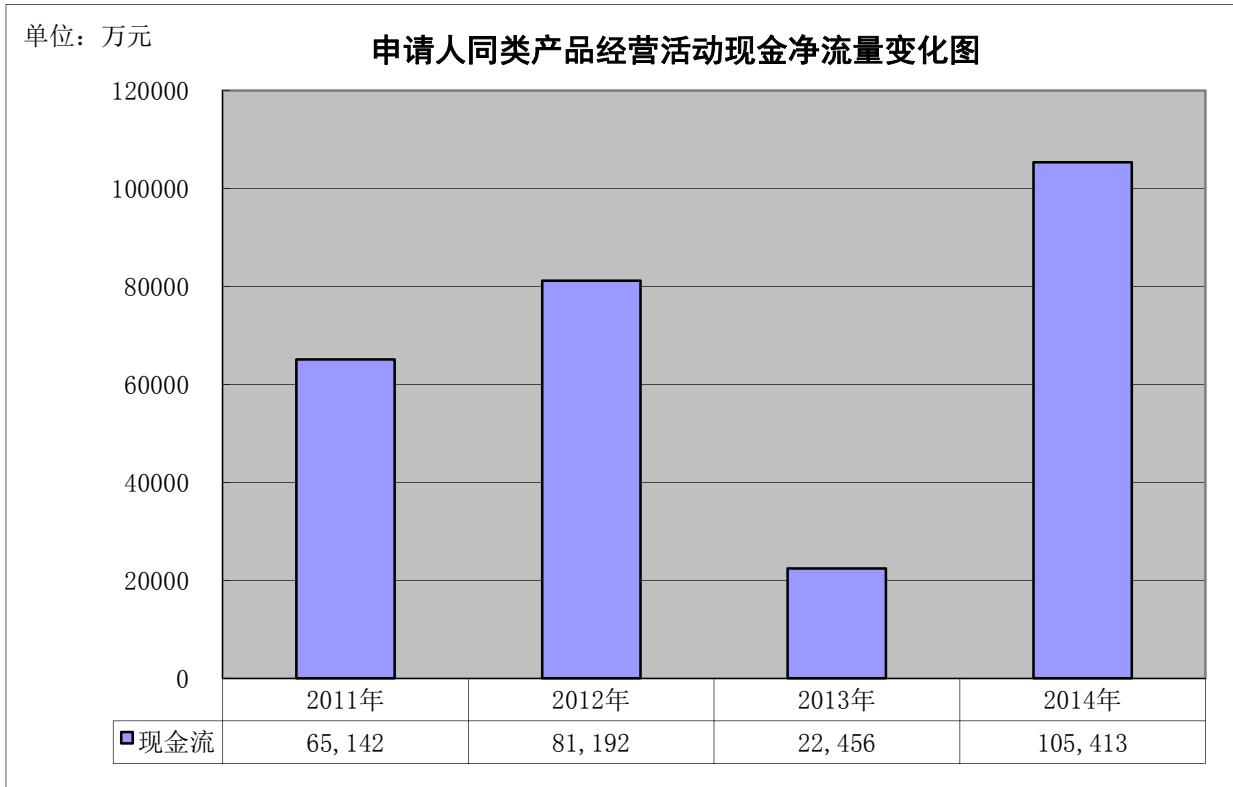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651,417,213	—
2012年	811,922,069	24.64%
2013年	224,561,905	-72.34%
2014年	1,054,128,852	369.42%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数据显示，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分别为6.5亿元、8.1亿元、2.2亿元和10.5亿元。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1年	101333158	3000	33778	-
2012年	112820948	2973	37949	12.35%
2013年	123501235	2855	43258	13.99%
2014年	130336891	2839	45909	6.13%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在增长，就业人数在持续减少，导致人均工资呈上涨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为12.35%、13.99%和6.13%。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1 年	303713	3000	101.24	-
2012 年	292714	2973	98.46	-2.75%
2013 年	306994	2855	107.53	9.21%
2014 年	329085	2839	115.92	7.80%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波动变化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75%和上升 9.21%。2014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7.8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自 2011 年以来，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保持在一定份额、进口价格总体下降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受到了明显不利影响：

（1）2012 年至 2014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下降 3.62%、增加 4.88%和增加 7.20%。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有所增长，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的 94.13%下降至 2014 年的 91.16%，开工率累计下降近 3 个百分点。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同比大幅增长 68.76%和 50.20%。随着期末库存的大幅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1 年的 4.55%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11.41%。2014 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绝对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仍高达 9.19%，处于较高水平。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大幅增长 119%，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也累计增加了近 5 个百分点。

（3）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下降 5%。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总体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以及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同比下降 0.72 个百分点和 0.95 个百分点。

2014 年，为了尽可能降低库存，申请人加大了销售力度，2014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增加了 10.34%，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5.19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同类产品价格仍然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2014 年同类产品内销数量以及市场份额

的增长并未能使得国内产业摆脱困境，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仍然高达 1.94 亿元。

(4)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下降了 21.74% 和 1.40%。2014 年由于成本上涨，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出现小幅反弹。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 20.61%。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 2011 年相比降幅均高达 33% 以上。

(5)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26% 和 1%，2013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下降 27%。2014 年，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同比增加了 13.52%，但与 2011 年的内销收入相比仍然大幅减少 17%。

(6)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盈利 2791 万元，然而 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却出现巨额亏损，亏损额为 4.59 亿元。2013 年、2014 年的亏损额尽管同比有所缩小，但仍然亏损 2.41 亿元和 1.94 亿元。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总体也呈大幅下滑趋势。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为 0.42%，2012 年大幅降为 -10.40%，2013 年、2014 年尽管有所回升，但仍为 -5.31% 和 -3.7%。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累计降低 4.12 个百分点。

(7)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大幅下降 8.06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13 年、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尽管同比有所回升，但仍然为负收益率。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降低近 3.54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分别减少 0.9%、3.97% 和 0.56%。2014 年相比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累计减少 5.37%。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近 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累计增长 119%，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累计增加近 5 个百分点，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0.61%，内销收入累计减少 17%，就业人数累计减少

5.37%。

而且，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2011年相比降幅均高达33%以上。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由2011年的盈利2791万元转变为2012年以来的持续巨额亏损，税前利润率也由2011年的0.42%下降至2014年的-3.7%，2011年至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累计降低4.12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也由2011年的0.43%下降至2014年的-3.11%，2011年至2014年投资收益率累计降低3.54个百分点。申请人同类产品部分经营性指标如产能、产量、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总体增长并不能否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以及投资收益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处于明显不利或恶化趋势的事实。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不可能获得其应有的发展。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腈纶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我国从1958年开始研制腈纶，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我国腈纶生产厂家包括申请人在内的10家左右的企业，2012年以来的全国总产能均为80万吨，总产量保持在67-70万吨左右的水平。

近年来，我国对于腈纶的需求基本稳定且需求市场规模巨大。2011年至2014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分别为84.4万吨、81.5万吨、84.2万吨和80万吨，基本保持在80-84万吨左右的水平。2013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占全球腈纶总需求量的42%，是全球最大的腈纶消费市场，是日本腈纶总需求量的12倍，土耳其的4倍，韩国的17倍。2014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为80万吨，尽管同比有所下降，但需求量仍然十分巨大。需求总体保持稳定且规模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土耳其和韩国腈纶厂商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来维持或抢占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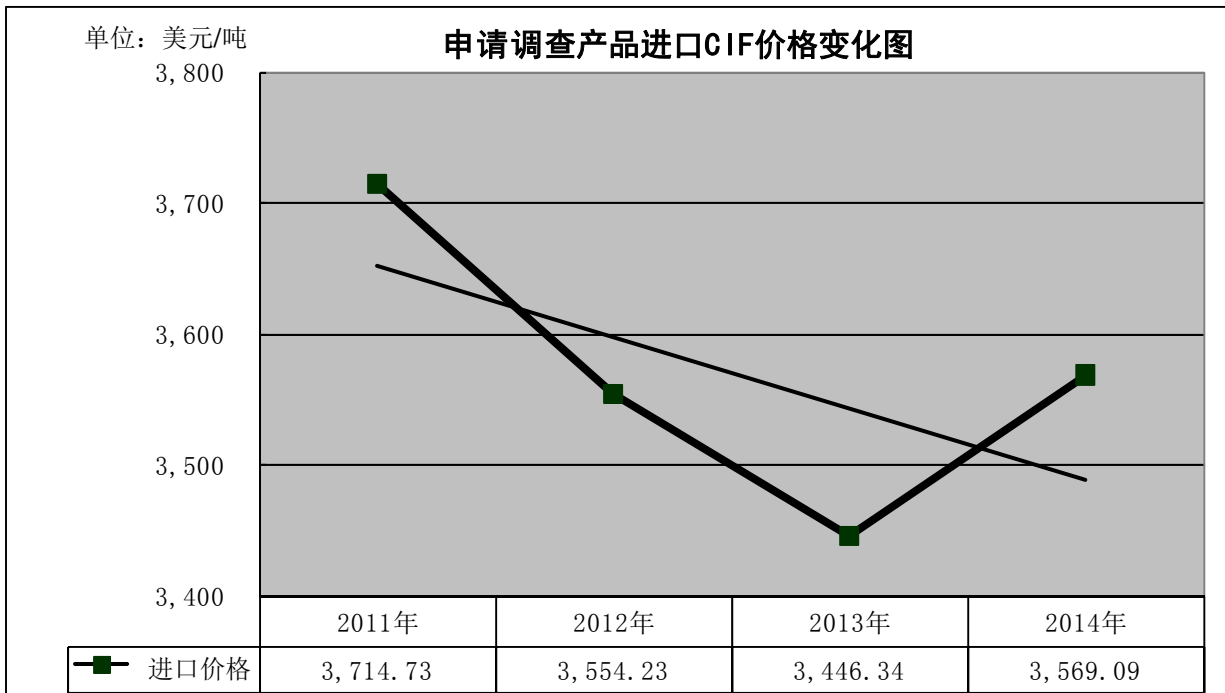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61.34%上升至2014年的62.71%。

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分别为11.97万吨、10.92万吨、13.55万吨和9.95万吨，2012年、2013年、2014年同比分别下降8.82%、增长24.10%和下降26.58%。

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波动变化趋势，总体保持在12%-15%左右的水平。2012年与2011年相比下降0.79个百分点，2013年相比2012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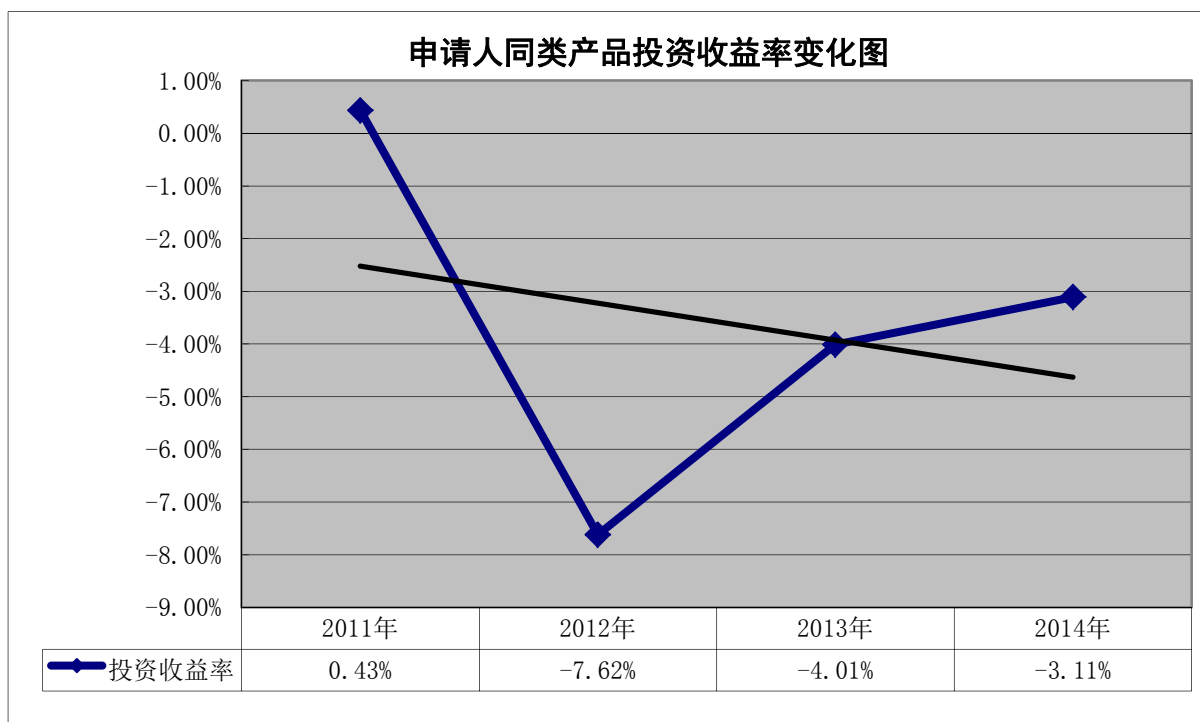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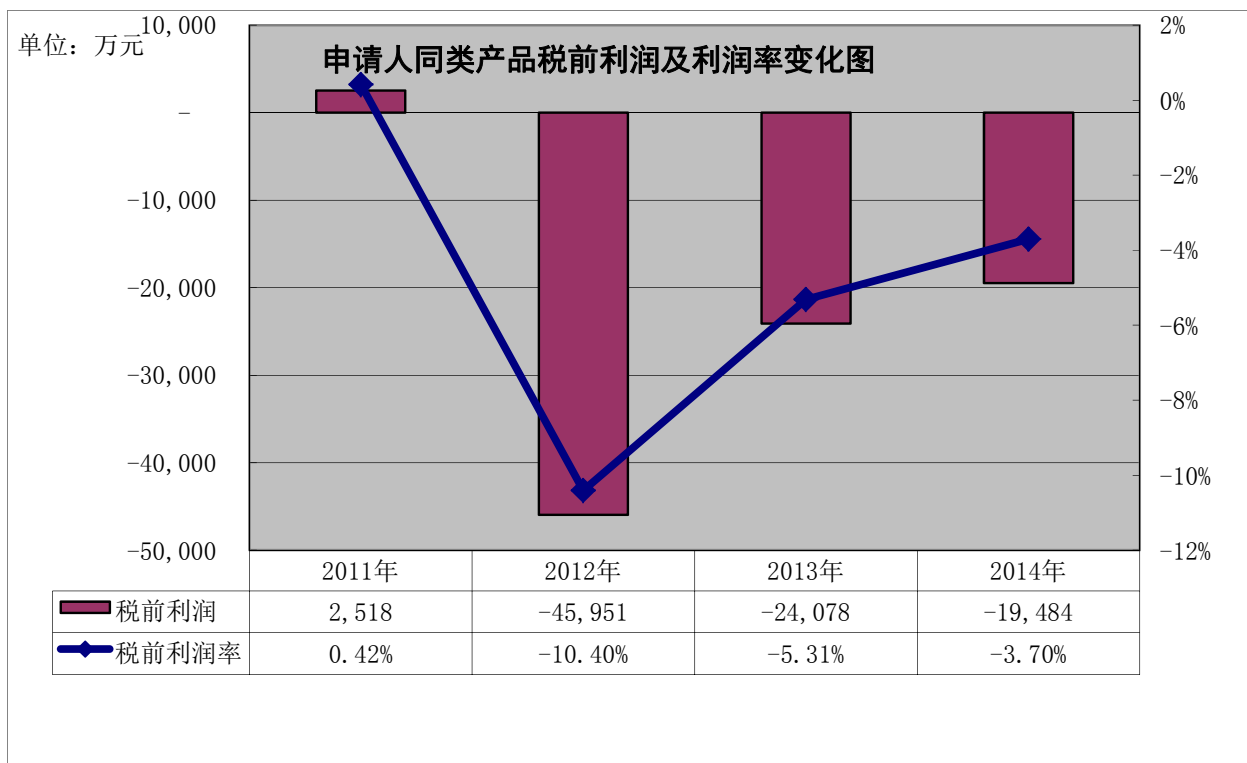
加 2.69 个百分点，2013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增加近 2 个百分点。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比 2013 年减少 3.66 个百分点，与 2011 年相比下降 1.75 个百分点。

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在一定水平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从 2011 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同比分别下降 4.32%、下降 3.04%和上升 3.56%，2014 年相比 2011 年累计下降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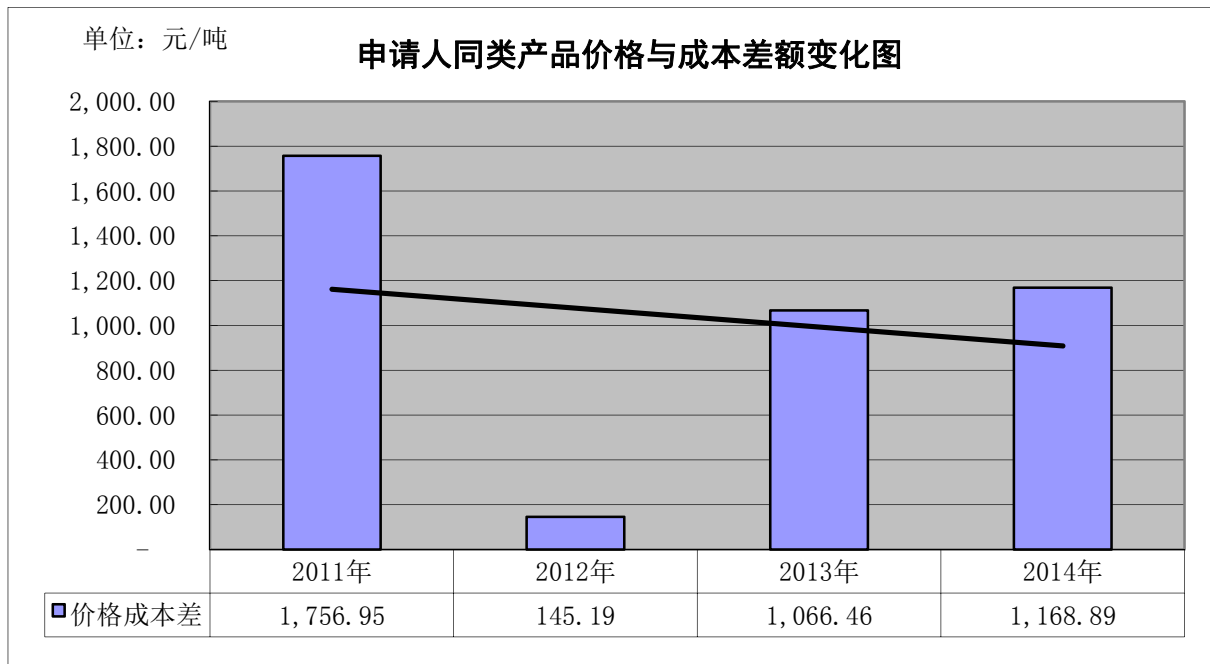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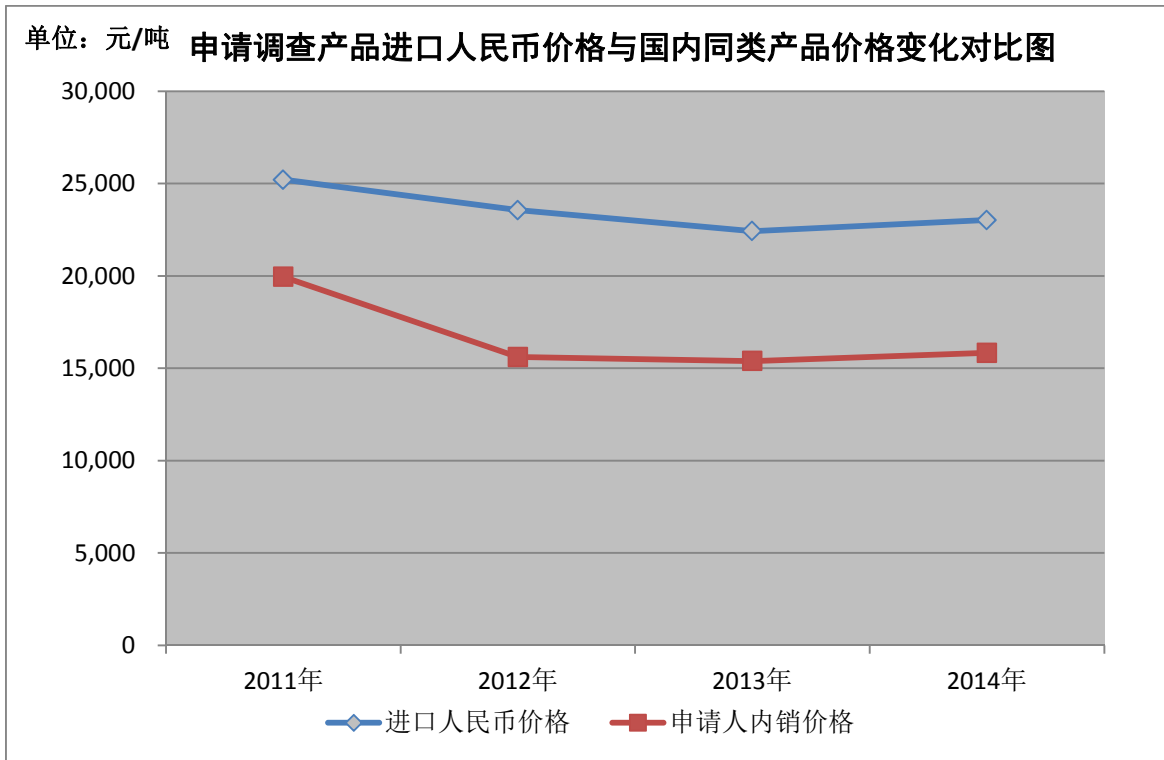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累计下降近 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累计增长 119%，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累计增加近 5 个百分点，内销价格累计下降 20.61%，内销收入累计减少 17%，就业人数累计减少 5.37%。

而且，由于内销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毛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与 2011 年相比降幅均高达 33%以上。受此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由 2011 年的盈利 2791 万元转变为 2012 年以来的持续巨额亏损，税前利润率也由 2011 年的 0.42%下降至 2014 年的-3.7%，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累计降低 4.12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也由 2011 年的 0.43%下降至 2014 年的-3.11%，2011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累计降低 3.54 个百分点。



而且，如下图所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之间总体保持着同向变动关系。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人民币价格累计降幅为8.65%，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累计降幅为20.61%。这说明，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保持在一定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从2011年以来总体下降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2011年以来也总体下降，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明

显压制和抑制。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出口是造成国内腈纶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统计，2014年进口量占同期中国腈纶总进口量的比例超过3%的国家和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日本、土耳其和韩国以外，还包括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2011年至2014年，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腈纶的进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1年	中国总进口	195,179.08	678,524,235	3,476.42	100.00%
	台湾地区	32,539	103,070,272	3,167.61	16.67%
	泰国	15,423	43,807,281	2,840.30	7.90%
	欧盟	12,392	41,637,994	3,360.20	6.35%
	以上合计(平均)	60,354	188,515,547	3,123.51	30.92%
2012年	中国总进口	186,527.17	592,483,223	3,176.39	100.00%
	台湾地区	29,997	82,589,948	2,753.24	16.08%
	泰国	13,293	30,475,718	2,292.65	7.13%
	欧盟	14,821	46,829,887	3,159.71	7.95%
	以上合计(平均)	58,111	159,895,553	2,751.55	31.15%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212,058.32	667,633,733	3,148.35	100.00%
	台湾地区	28,236	77,137,281	2,731.86	13.32%
	泰国	19,910	46,340,714	2,327.49	9.39%
	欧盟	14,044	44,260,941	3,151.62	6.62%
	以上合计(平均)	62,190	167,738,936	2,697.19	29.33%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58,610.25	520,182,907	3,279.63	100.00%
	台湾地区	19,649	59,600,316	3,033.22	12.39%
	泰国	18,417	44,634,359	2,423.57	11.61%
	欧盟	10,285	34,949,080	3,397.92	6.48%
	以上合计(平均)	48,351	139,183,755	2,878.59	30.48%

注：上表数据为税则号 55013000、55033000 以及 55063000 的合计数据。

海关统计的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61.34%上升至2014年的62.71%，累计上升了1.37个百分点，而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腈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只有30%左右（只有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占比的一半）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1年的30.92%下降至2014年的30.48%。

而且，从以下申请调查产品与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的进口腈纶所占中国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对比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比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的市场份额明显要高，2011年至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比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的市场份额分别高6.18个百分点、5.36个百分点、7.72个百分点和6.21个百分点。而且，申请人目前也未发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行为。

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 市场份额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相比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市场份额
2011年	14.18%	7.15%	高 6.18 个百分点
2012年	13.39%	7.13%	高 5.36 个百分点
2013年	16.09%	7.39%	高 7.72 个百分点
2014年	12.43%	6.04%	高 6.21 个百分点

因此，申请人认为，台湾地区、泰国和欧盟的进口产品不能否定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2011年至2014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分别为84.4万吨、81.5万吨、84.2万吨和80万吨，基本保持在80-84万吨左右的水平。2013年相比2011年基本持平。因此，申请人认为，这段时间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2014年，尽管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同比有所下降，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销量等并没有出现下降，反而分别增长了7.20%和10.34%，而且价格同比也有一定幅度的反弹。因此，申请人认为，2014年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也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腈纶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1年至2013年，中国腈纶的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尽管中国腈纶的需求量同比有所下降，但这并非是由于羊毛、棉花等其他产品等替代了腈纶从而导致2014年腈纶需求量的下降。因为羊毛的价格较高（一般为腈纶价格的4倍左右），同时腈纶在耐光性、耐酸性、防霉、防蛀等方面优于羊毛，而腈纶在保暖性、耐光性、耐酸性等方面也明显优于棉花，因此没有出现羊毛、棉花等天然纤维逐渐替代腈纶进而导致腈纶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国内腈纶产业主要依赖国内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出口量较小，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其同期总产量的比例 2011年至2014年分别只有5.78%、4.48%、8.03%和10.59%，2011年至2014年平均仅为7.22%。如此小的出口量对整个国内产业的影响不大。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腈纶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中国国内企业生产腈纶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设备，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普遍致力管理的规范和提升，很多企业获得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腈纶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腈纶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腈纶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进口腈纶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腈纶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在国内市场，腈纶一般通过棉纺或毛纺纺成纱线后主要用于服装（如帽子、手套、围巾、人造毛皮、毛衫、针织运动服）、装饰（如地毯、窗帘）、毛毯、毛绒玩具以及户外（如车、船的罩衣）等领域。腈纶产业是纺织工业的前端重要原料来源，是替代羊毛的理想原料，腈纶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下游纺织工业至关重要。因此，腈纶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另外，腈纶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腈纶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腈纶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腈纶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腈纶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倾销进口腈纶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的腈纶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腈纶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腈纶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土耳其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腈纶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出保密信息的相关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在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支持申请企业上海石化同类产品的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

第二，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申请人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涉及的信息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腈纶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2014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腈纶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土耳其阿克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一节选
- 附件九： 日本腈纶正常价值证据
- 附件十： 土耳其腈纶正常价值证据
- 附件十一： 韩国腈纶正常价值证据
- 附件十二：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